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目錄

河東集

衛道論

四維論

封建論

晉文公問守原議

駁復讐議

桐葉封弟辨

捕蛇者說

答周君策書

與楊誨之第二書

與劉禹錫論周易九六說書

與退之論史官書

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文章正宗讀本

目錄 河東集

殖學齋

與崔連州論石鍾乳書

與李睦州服氣書

與呂恭書

與太學諸生喜詣闕留陽

城司業書

寄許京兆孟容書

與楊京兆憑書

與蕭翰林俛書

與李翰林書

與顧十郎書

送薛存義之任序

桂州訾家洲亭記

永州新堂記

零陵三亭記

零陵郡復乳穴記

道州毀鼻亭神記

永州龍興寺東立記

游黃溪記

始得西山宴遊記



鉛姆潭記

鉛姆潭西小丘記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

袁家渴記

石渠記

石澗記

小石城山記

柳州東亭記

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愚溪詩序

宋清傳

種樹郭橐駝說

梓人傳

太尉逸事狀

上史館狀

文章正宗讀本

目錄 河東集

殖學齋

協律集附

李翱復性書

去佛齋

平賦書

國馬說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河東集

議論八

守道論

或問曰。守道不如守官。如何。對曰。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官也者。道之器也。離之非也。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之事者。是固非聖人言。乃傳之者誤也。夫皮冠者。是虞人之物也。物者。道之準也。守其物。由其準。而後其道存焉。苟舍之。是失道也。凡聖人之所以為經紀。為名物。無非道者。命之曰官。官是以行吾道云爾。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十一

一

殖學齋

是故立之君臣官府衣裳與馬章綬之數。會朝表著周旋行列之等。是道之所存也。則又示之典命書制符璽奏復之文。參伍殷輔陪臺之役。是道之所由也。則又勸之以爵祿慶賞之美。懲之以黜逐鞭朴梏拳斬殺之慘。是道之所行也。故自天子至於庶民。咸守其經分。而無有失道者。和之至也。失其物。去其準。道從而喪矣。易其小者。而大者亦從而喪矣。古者居其位。思死其官。可易而失之。哉。禮記曰。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孟子曰。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然則失其道而居其官者。古之人不與也。是故在上不為抗。在下不為損。矢人者不為不仁。函人者不為仁。率其職。司其局。交相

致以全其工也。易位而處。各安其分。而道達於天下也。且夫官所以行道也。而曰守道不如守官。蓋亦喪其本矣。未有守官而失道。守道而失官之事者也。是非聖人之言。傳之者誤也。果矣。按易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以一身言之。四支百體形而下者也。吾身所具之理。即形而上者也。推之事物。亦莫不然。自稟端之學興。于是指形器為粗迹。而索道於虛無玄漠。不可測知之域。形而上下者。始不相屬矣。柳子此論。頗得道器不相離之意。故取焉。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

八之十一

二癸

殖學齋

四維論

管子以禮義廉耻為四維。吾疑非管子之言也。彼所謂廉者。曰不蔽惡也。世人之命廉者。曰不苟得也。所謂恥者。曰不從枉也。世人之命耻者。曰羞為非也。然則二者果義歟。非歟。吾見其有二維。未見其所以為四也。夫不蔽惡者。豈不以蔽惡為不義而去之乎。夫不苟得者。豈不以苟得為不義而不為乎。雖不從枉。與羞為非。皆然。然則廉與耻。義之小節也。不得與義抗而為維。聖人之所以立天下曰仁義。仁主恩。義主斷。恩者親之。斷者宜之。而理道畢矣。蹈之斯為道。得之斯為德。履之斯為禮。誠之斯為信。皆由其所之。而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十二

三

殖學齋

異名。今管子以為維者。殆非聖人之所立乎。又曰。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若義之絕。則廉與恥其果存乎。廉與耻存。則義果絕乎。人既蔽惡矣。苟得矣。從枉矣。為非而無羞矣。則義果存乎。使管子庸人也。則為此言。管子而少知理道。則四維者。非管子之言也。按柳子謂廉恥為義之小節。蓋得之矣。所指者切。則管子之論亦未可以為非也。然其言明辨可喜。故取焉。

以上論理

封建論

天地果無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生人果有初乎。吾不得而知之也。然則孰為近。曰。有初為近。孰明之。由封建而明之也。彼封建者。更古聖王堯舜禹湯文武而莫能去之。蓋非不欲去之也。勢不可也。勢之來。其生人之初乎。不初無以有封建。封建非聖人意也。彼其初。與萬物皆生。草木榛榛。鹿豕狃狃。人不能搏噬。而且無毛羽。莫克自奉自衛。荀卿有言。必將假物以為用者也。夫假物者必爭。爭而不已。必就其能斷曲直者而聽命焉。其智而明者。所伏必衆。告之以直而不改。必痛之而後畏。由是君長刑政生焉。故近者聚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

八之二十二

四

殖學齋

而為羣。羣之分。其爭必大。大而後有兵。有德又有大者。衆羣之長。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屬。於是有諸侯之列。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諸侯之列。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封。於是有方伯連帥之類。則其爭又有大者焉。德又大者。方伯連帥之類。又就而聽命焉。以安其人。然後天下會於一。是故。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自天子至於里胥。其德在人者。死必求其嗣而奉之。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勢也。夫堯舜禹湯之事遠矣。及有周而甚詳。周有天下。裂土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運

而輻集。合為朝覲會同。雖為守臣扞城。然而降於夸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淮南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夸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為諸侯。厥後問鼎之輕重者有之。射王中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莒弘者有之。天下垂戾。無君君之心。余以為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彊。未大不掉之咎歟。遂判為十二。合為七國。威分于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秦有天下。裂都會而為之郡邑。廢侯衛而為之守宰。据天下之雄圖。都六合之上游。攝制四海。運於掌握之內。此其所以為得也。不數載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二

五

癸
殖學齋

而天下大壞。其有由矣。並役萬人。暴其威刑。竭其貨賄。負鋤梃誦戍之徒。圍視而合從。大呼而成羣。時則有叛人而無叛吏。人怨于下。而吏畏于上。天下相合。殺守劫令而並起。咎在人怨。非郡邑之制失也。漢有天下。矯秦之枉。徇周之制。剖海內而立宗子。封功臣。數年之間。奔命扶傷之不暇。困平城。病流矢。陵遲不救者三代。後乃謀臣獻畫。而離削自守矣。然而封建之始。郡國居半。時則有叛國而無叛郡。秦制之得。亦以明矣。總漢而帝者。雖百代可知也。唐興。制州邑。立守宰。此其所以為宜也。然猶桀猾時起。虐害方域者。失不在於州。而在於兵。時則有叛將而無叛州。州縣之設。固不可

萃也。或者曰：封建者，必私其土，子其人，適其俗，修其理，施化易也。守宰者，苟其心思，遷其秩而已，何能理乎？余又非之。周之事跡，斷可見矣。列侯驕盈，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寡。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私土子人者，百不有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秦之事迹，亦斷可見矣。有理人之制，而不委郡邑，是矣。有理人之臣，而不使守宰，是矣。郡邑不得正其制，守宰不得行其理，酷刑苦役，而萬人側目，失在於政，不在於制。秦事然也。漢興，天子之政，行於郡，不行於國，制其守宰，不制其侯王。侯王雖亂，不可變也。國人雖病，不可除也。及夫大逆不道，然後掩捕而遷之，勒兵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二

六

癸 殖學齋

而夸之耳。大逆未彰，姦利浚財，怙勢作威，大刻於民者，無如之何。及夫郡邑，可謂理且安矣，何以言之？且漢知孟舒於田叔，得魏尚於馮唐，聞黃霸之明審，觀汲黯之簡靖，拜之可也，復其位可也，卧而委之以輯一方，可也，有罪得以黜，有能得以賞，朝拜而不道，夕斥之矣，夕受而不法，朝斥之矣。設使漢室盡城邑而侯王之，縱令其亂，人威之而已，孟舒、魏尚之術，莫得而施，黃霸、汲黯之化，莫得而行。明譴而稟之，拜受而退已違矣，下令而削之，締交合從之謀，周於同列，則相顧裂眦，勃然而起，幸而不起，則削其半，削其半，民猶瘁矣，曷若舉而移之，以全其八乎？漢事然也。今國家盡制郡邑，

連置守宰。其不可變也固矣。善制兵。謹擇守。則理平矣。或者又曰。夏商周漢。封建而延。秦郡邑而促。尤非所謂知理者也。魏之承漢也。封爵猶建。晉之承魏也。因循不革。而二姓陵替。不聞延祚。今矯而變之。垂二百祀。大業彌固。何繫於諸侯哉。或者又以為殷周聖王也。而不革其制。固不當復議也。是大不然。夫殷周之不革者。是不得已也。蓋以諸侯歸殷者三千馬。資以黜夏。湯不得而廢。歸周者八百馬。資以勝殷。武王不得而易。循之以為安。仍之以為俗。湯武之所不得已也。夫不得已。非公之大者也。私其力於己也。私其衛於子孫也。秦之所以革之者。其為制公之大者也。其情私也。私其文章。正宗讀本。河東集。議論八之二十二。

七 癸

殖學齋

其一己之威也。私其盡臣畜於我也。然而公天下之端自秦始。夫天下之道。理安斯得人者也。使賢者居上。不肖者居下。而後可以理安。今夫封建者。總世而理。總世而理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則生人之理亂未可知也。將欲利其社稷。以一其人之視聽。則又有世大夫。世食祿邑。以盡其封略。聖賢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封建者為之也。豈聖人之制。使至於此乎。吾固曰。非聖人之意也。勢也。按此篇間架宏闊。辨論雄俊。真可為作文之法。然其理則有未然者。故致堂胡氏曰。封建與天下共其利。天道之公也。郡縣以天下奉一人。人欲之私也。而世儒乃有以柳宗元之論為不可易者。豈其然乎。洪水既平。禹別九州。彌成五服。自甸至荒。周五千里。衆建諸侯。又設師長。以總維之。是堯舜禹共為此法。以公天下。而宗元以為不得已之執。誤矣。誠知上古諸侯。已為民宰。

非聖人之意不待已而存之則洪水懷襄民無所定當則侯伯必
不能自有其國也以堯舜禹三聖人不能因此更立制度乃反畫
壤裂土修明五服之法一何其智之不及欤宗元又曰自天子之
里胥其德在人死必奉其嗣故封建非聖人意也執也夫為其德
之不可忘是以憫其絕此仁之至義之盡不以為聖人之意而歸
之執可乎下堂而迎觀者夷王過也豈觀者挽而下之子不能定
魯嗣宣王過也豈魯侯自亂長幼之序乎使周德未衰誰敢問其
出使周不伐鄭誰敢射其肩使周常守文武成康之法諸侯安得
盛彊生不掉之患夫周之所以敗也譬猶木拔本水塞源外諸侯
之比王室所謂枝葉流委耳論成敗而不循其本源猶治心疾而
歸于手足之辟戾亦未矣宗元又曰秦之亡天下有叛人而無叛
吏陳吳劉項之起所向攻城以數十計無一為秦死守者安謂之
無叛吏也宗元人以封建為失制而非失政秦失政而非失制是
未悟制即政政即制也又言制侯國亂天子不得變其君是未嘗
考之孟子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
移之不朝者如是它可推矣烏在其不敢變也漢不制侯王過其
未萌之惡及大逆不道然後勒兵而夷之此漢之失表蓋固嘗言
之文帝矣豈可舉此以例禹湯文武所為哉方三代盛時諸侯或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二

癸

殖學齋

自其國入以為三公王室有難諸侯或釋位以間王政至其衰也
五伯雖大猶攘夸狄以尊天下之主若此類宗元皆略而不講
乃摘取哀微禍亂之一二欲舉封建而廢之是猶見別者而欲廢
天下之履也宗元又曰殷資三千諸侯以黜夏周資八百諸侯以
翦商故不得而易是聖人於未舉兵之前要結眾力及成功之後
姑息求安此十六國五代庸主之所行而謂湯武為之乎宗元人
曰封建非公之大者公天下自秦始是救於理之言也謂三代聖
王以封建自私是伯夷而為盜跖之事也謂秦以封建公天下是
飛廉而有比干之忠也何不類之甚歟宗元又曰賢者居上不肖
者居下天下乃安彼繼世者上果賢乎下果不肖乎又有世大夫
食采地以盡其封域雖聖賢生於其時亦無以立於天下夫天子
而聖明則諸侯必循法度不敢用非其人上固多賢也有鄉舉有
里選有賢能之貢有奏言之試敢問堯舜三王之時遺材不用而
詩書讖之者誰歟若上無明君下無賢臣如秦之季如漢晉隋唐
之末在位者無非小人而典邦之良佐悉沉於民伍雖守宰徧天
下將何救於此夫為君如堯舜湯武亦足矣帝王之治至於唐虞
三代亦無以加矣非天下之田使民各有以養其生經天下之國
使賢才皆得以施其用人主自治不過千里大小相維輕重相制

外無強暴，侵凌微弱，不立之患，內無廣土，衆民奢泰恣肆之失，是以義處利，均天地之施，故曰封建之法，天道之公也。若秦則疾民之兼并，而自為兼并，筦天下之利，以自奉，故曰郡縣之制。人欲之私也。胡氏之論，皆足以破柳子之失，故附焉。

文章正宋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二

九

癸

殖學齋

晉文公問守原議

晉文公既受原於王。難其守。問寺人勃鞞以昇趙衰。余謂守原政之大者也。所以承天子樹霸功。致命諸侯。不宜謀及媒近。以忝王命。而晉君擇大任。不公議於朝。而私議於宮。不博謀於卿相。而獨謀之寺人。雖獲衰之賢。足以守國之政。不為敗。而賊賢失政之端。由是滋矣。况當其時。不乏言議之臣乎。狐偃為謀臣。先軫將中軍。晉君疏而不咨。外而不求。乃卒定於內。豎其可以為法乎。且晉君將襲齊桓之業。以翼天子。乃大志也。然而齊桓任管仲以興。進豎刁以敗。則獲原啟疆。遠其始政。所以觀視諸侯也。而乃背其所以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三

十 癸

雍學齋

興。跡其所以敗。然而能霸諸侯者。以土則大。以力則彊。以義則天子之冊也。誠畏之矣。烏能得其心服哉。其後景監得以相衛鞅。弘石得以殺望之。誤之者。晉文公也。嗚呼。得賢臣以守大邑。則非失舉也。蓋失問也。然猶羞當時。陷後代若此。况於問與舉。又兩失首。其何以救之哉。余故著晉君之罪。以附春秋許世子止趙盾之義。

設後離議

臣伏見天后時。有司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讐。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間。且請編之於令。永為國典。臣竊獨過之。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為賊虐。凡為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為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六之七十一

上癸

殖學齋

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偽。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耻。枕戈為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讐人之胃。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慙色。將謝之。不服。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讐乎。讐天子之法。而戕奉公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讐。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

甚矣。禮之所謂讐者。蓋以寃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讐。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讐之。又安得親親相讐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讐可也。父受誅。子復讐。此推刃之道。復讐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且夫不忘讐。孝也不受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讐者哉。議者反以為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六之七十一

上 癸

殖學齋

前議從事謹議。

此編世各為類。今乃以唐文附漢後者。蓋唐文少不能自為類故也。他卷倣此。

以上論刑罰

桐葉封弟辯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吾意不然。王之弟當封耶。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耶。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以人。與小弱者為之主。其得為聖乎。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耶。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乎。凡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為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況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四

癸

殖學齋

優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為之。籬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尚不能以此自克。况號為君臣者耶。是直小丈夫缺缺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

捕蛇者說

永州之野。產異蛇。黑質而白章。觸草木盡死。以齧人。無禦之者。然得而腊之。以為餌。可以已大風。孿癘癘。去死肌。殺三蟲。其始太醫以王命聚之。歲賦其二。募有能捕之者。當其租入。永之人。爭奔走焉。有蔣氏者。專其利三世矣。問之。則曰。吾祖死於是。吾父死於是。今吾嗣為之十二年。幾死者數矣。言之貌若甚感者。余悲之。且曰。若毒之乎。余將告于莅事者。更若役。復若賦。則何如。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則吾斯役之不幸。未若復吾賦不幸之甚也。嚮吾不為斯役。則久已病矣。自吾氏三世居是鄉。積於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五

高

殖學齋

今六十歲矣。而鄉隣之生日蹙。殫其地之出。竭其廬之入。號呼而轉徙。餓渴而頓踣。觸風雨。犯寒暑。呼吸毒癘。往往而死者相藉也。曩與吾祖居者。今其室十無一焉。與吾父居者。今其室十無二三焉。與吾居十二年者。今其室十無四五焉。非死而徙爾。而吾以捕蛇獨存。悍吏之來吾鄉。呌囂乎東西。隳突乎南北。隳然而駭者。雖雞狗不得寧焉。吾恂恂而起。視其缶而吾蛇尚存。則跪然而臥。謹食之。時而獻焉。退而甘食其土之有。以盡吾齒。蓋一歲之犯死者。二焉。其餘則熙熙而樂。豈若吾鄉鄰之旦旦有是哉。今雖死乎此。比吾鄉鄰之死。則已後矣。又安敢毒耶。余聞而愈悲。孔子曰。苛政

猛於虎也。吾嘗疑乎是。今以蔣氏觀之。猶信。嗚呼。孰知賦斂之毒。有甚是蛇者乎。故為之說。以俟夫觀人風者得焉。後太和間有杜牧者謂長慶以來措置亡術復失山東鉅封劇鎮所以繫天下輕重不得承襲輕授皆國家大事嫌不當位而言故作罪言其辭曰生人常病兵兵祖於山東亂於天下不得山東兵不可去山東之地禹畫九土一曰冀州舜以其分太大離為幽州為并州程其水土與河南賦常重十一故其人沈鷺多材力重許可能辛苦魏晉以下工機纖雜意態百出俗益卑弊人益脆弱唯山東敦五種本兵矢他不能蕩而自若也產健馬下者日馳二百里所以兵常當天下一冀州以其恃強不循理冀其必破弱雖已破冀其復強大也并州力足以并吞也幽州幽陰慘殺也聖人因以為名黃帝時蚩尤為兵階自後帝王多居其地周劣齊霸不一世晉大常備後諸侯至秦萃銳三晉經六世乃能得韓遂折天下脊復得趙因拾取諸國韓信睨齊有之故蒯通知漢楚輕重在信光武始於上谷成於鄴魏武舉官渡三分天下有其二晉亂胡作至宋武號英雄得蜀得關中盡有河南地十分天下之八然不能使一人渡河以窺胡至高齊荒蕩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五

五

殖學齋

字文取之隋文因以滅陳五百年間天下乃一家隋文非宋武敬也是宋不得小東隋得小東故隋為王宋為霸由此言之小東王者不得為王霸者不得為霸猶賊得之足以致天下不安天寶末燕盜起出入成阜函潼間若涉無人地郭李輩兵五十萬不能過鄴自爾百餘城天下力盡不待尺寸人望之若回鶻吐蕃義無敢窺者國家因之哇河修障成塞其街蹊齊魯梁蔡被其風流因亦為寇以裏拓表以表撐裏泥頓回轉顛倒橫邪未嘗五年間不戰生人日頓委四春日昌熾天子因之幸陝幸漢中焦然七十年乃能盡得河南山西地洗制更革同不能遠難山東不服亦再攻之皆不利豈天使生人未至於帖忝耶豈人謀未至邪何其艱哉今日天子聖明超古昔志於平治若欲慈使生人無事其要先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今者上策莫如自治何者當貞元時山東有燕趙魏叛河南有齊蔡叛梁齊陳汝自馬津盟津襄鄧安黃壽春皆成厚兵十餘所統足自護治所定不輟一人以他途使我力解勢弛熟視不輟者無可奈何階此蜀亦叛吳亦叛其他未叛者迎時上下不可保信自元和初至今二十九年間得蜀得吳得蔡得齊收郡縣二百餘城所未能得惟山東百城耳土地人

戶財枋甲兵較之往年豈不綽綽乎亦足自以為治也法令制度
品式條章果自治乎賢才姦惡搜選置捨果自治乎障戍鎮守干
戈車馬果自治乎井閭阡陌倉廩財賦果自治乎如不果自治是
以取故曰上策莫如自治中策莫如取魏魏於山東最重於河南
趙以取燕是在山東以其能遮趙也既不取魏魏於山東最重
重黎陽距白馬津三十里新鄉距盟津一百五十里障壘相望朝
駕幕戰是二津虜能潰一則馳入成臯不數日間故魏於河南亦
最重元和中舉天下兵誅蔡誅齊頊之五年無山東憂者以能得
魏也昨者誅滄頊之三年無山東憂亦以能得魏也長慶初誅趙
一日五諸侯兵四出潰解以失魏地明日誅趙罷如長慶時亦以
失魏也故河南山東之輕重在魏非魏強大地形使然也故曰取
魏為中策最下策為浪戰不計地勢不審攻守是也兵多粟多敵
人使戰者便於守兵少粟少人不敵自戰便於戰故我常失於戰
虜常困於守山東叛且三五世後生所見言語舉止無非叛也以
為事理正當如此沈酣入骨精無以為非者至有聞急食盡燬尸
以戰以此為俗豈可與決一勝一負哉自十餘年凡三收積食盡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五

其

殖學齋

且下郤士美賤趙復振汪叔良敗趙復振李聽敗趙復振故曰不
計地勢不審攻守為浪戰最下策也又有戰論曰嚴今天下何如
哉干戈朽缺錢鈍舍弘混貸照育逆孽殆為故常而執事大人曾
不歷算周思以為宿謀方且覓岸柳揚自以為廣大繁昌莫已若
也嗚呼其不知乎其俟塞頓顛頌而後為之支計乎且天下幾里
列郡幾所自所以此蟠城數百角奔為寇伺吾人顛顛天時不利
則將與其朋伍駭亂吾民於掌股之上今者及吾之壯不圖擒取
乃偷處恬逸以為後世子孫背脅疽根此復何也議者曰你疆之
徒吾以良將勁兵為衞策高位美爵充飽其腸安而不撓外而不
拘猶秦虎狼而不拂其心則忿氣不萌此大曆貞元之間有城數十
何必疾戰焚煎吾民然後為快也愚曰大曆貞元之間有城數十
千百卒夫則朝廷資以法故於是閭視大言自樹一家破制削法
各為尊奢天子不問有司不呵王侯通爵越錄受之觀聘不來凡
杖扶之逆息虜亂皇子嫡之地益廣兵益強借擬益甚侈心益昌
土田名器分割大盡而賊夫貪心未及昨岸淫名越號走兵四畧
以飽其志趙魏燕齊同日而起梁蔡吳蜀瀟湘而和之餘混頑軒
蓋欲相效者往往而是運遭孝武前英後傑夕思朝議故能大者
誅錮小者惠來大抵生人油然多欲欲而不得則怒怒則爭亂隨

之是以教答於家刑罰於國征伐於天下裁其欲而塞其爭也夫
曆貞元之間反此提區區之有而塞無涯之爭是以首尾指支幾
不能相運掉也凡今者不知非此而反用以為經將見為盜者非
止於河北而已嗚呼大曆貞元守邦之術永戒之哉牧之論可謂
深達時務然自治必始於人主之身而牧一不之及獨以法令制
度為先且既不能自治矣又安能取魏乎故自治之外無復他策
牧乃以猶有中策非也○以上論事

右先漢以後儒者論說之辭皆平居著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八之二十五

癸

植學齋



答周君策書

奉二月九日書。所以撫教甚具。無以加焉。夫人用文雅從知已。日以悖大府之政。甚遠。東西來者。皆曰。海上多君子。周為倡焉。敢再拜稱賀。宗元以罪大擯廢。居小州。與囚徒為朋。行則若帶縲。宗處則若關桎梏。予予而無所趨。拳拘而不能肆。馮焉若枿。墮焉若撲。其形固若是。則其中者可得矣。然猶未嘗肯道鬼神等事。今丈人方盛譽山澤之癯者。以為壽且神。其道若與堯舜孔子。似不相類焉。何哉。又曰。餌藥可以以壽。將分以見與。固小子之所不欲得也。嘗以君子之道處焉。則外愚而內益智。外訥而內益辨。外柔而內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六

六

雍學齋

蓋剛。出焉則內外若一。而時動以取其宜當。而生人之性得以安。聖人之道得以先。獲是而中。雖不至耆老。其道壽矣。今夫山澤之癯。於我無有焉。視世之亂若理。視人之害若利。視道之悖若義。我壽而生。彼夭而死。固無能動其肺肝焉。昧昧而趨。屯屯而居。浩然若有餘。掘草烹石。以私其筋骨。而日以益愚。他人莫利。已獨以愉。若是者。愈千百年。滋所謂天也。又何以為高明之圖哉。宗元始者講道不篤。以蒙世顯利。動獲大僂。用是奔竄禁錮。為世之所詬病。凡所設施。皆以為戾。從而吠者成羣。已不能明。而况人乎。然苟守先聖之道。由大中以出。雖萬受擯棄。不更乎其內。大都類往時京

城西與大人言者。愚不能改。亦欲丈人固往時所執。推而大之。不為方士所惑。仕雖未達。無忘生人之患。則聖人之道幸甚。其必有陳矣。

文章正統讀本

河東真義論十之六

十九

殖學齋



與楊誨之第二書

張操來。致足下四月十八日書。始復去年十一月書。言說車之說。及親戚相知之道。是二者。吾於足下固具焉不疑。又何逾歲時而乃克也。徒親戚。不過欲其勤讀書。決科求仕。不為大過。如斯已矣。告之而不更則憂。憂則思復之。復之而不更則悲。悲則憐之。何也。戚也。安有以堯舜孔子所傳者而往責焉者哉。徒相知。則思責以堯舜孔子所傳者。就其道。施於物。斯已矣。告之而不更則疑。疑則思復之。復之而又不更。則去之。何也。外也。安有以憂悲且憐之之志。而強役焉者哉。吾於足下固具是二道。雖百復之。亦將不已。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七

二

雍學齋

况一二敢急於言乎。僕之言車也。以內可以守。外可以行其道。今子之說曰。柔外剛中。子何取於車之疏耶。果為車。柔外剛中。則未必不為弊車。果為人。柔外剛中。則未必不為恒人。夫剛柔無常位。皆宜存乎中。有召焉者在外。則出應之。應之咸宜。謂之時中。然後得名為君子。必曰外恒柔。則遭夾谷武子之臺。及為蹇蹇匪躬。以格君心之非。莊以蒞乎人。君子其不克歟。中恒剛。則當下氣怡色。濟濟切切。哀矜淑問之事。君子其卒病歟。吾以為剛柔同體。應變若化。然後能志乎道也。今子之意近是也。其號非也。內可以守。外可以行其道。吾以為至矣。而子不欲焉。是吾所以惕惕然憂且疑。

也。今將申告子以古聖人之道。書之言堯曰。允恭克讓。言舜曰。溫恭允塞。禹聞善言則拜。湯乃改過不悛。高宗曰。啟乃心。沃朕心。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日昃不暇食。坐以待旦。武王引天下誅紂而代之位。其意宜肆。而曰。予小子不敢荒寧。周公踐天子之位。握髮吐哺。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其弟子言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今吾子曰。自度不可能也。然則自堯舜以下。與子果異類耶。樂放弛而愁檢局。雖聖人與子同。聖人能求諸中以厲乎已。以則安樂之矣。子則肆之。其所以異乎聖者。在是決也。若果以聖與我異類。則自堯舜以下。皆宜縱目印鼻。四手八足。鱗毛羽鬣。飛走變化。然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七

二

殖學齋

後乃可。苟不為是。則亦人耳。而子舉將外之邪。若然者。聖自聖。賢自賢。衆人自衆人。咸任其意。又何以作言語。立道理。千百年天下傳道之。是皆無益於世。獨遺好事者。藻績文字。以矜世取譽。聖人不足重也。故曰。中人以上。可以語上。唯上智與下愚不移。吾以子近上智。今其言曰。自度不可能也。則子果不能為中人以上邪。吾之憂且疑者以此。凡儒者之所取大。莫尚孔子。孔子七十而縱心。彼其縱之也。度不踰矩而後縱之。今子年有幾。自度果能不踰矩乎。而遽樂於縱也。傳說曰。唯狂克念作聖。今夫狙猴之處山。叫呼跳梁。其輕躁狠戾。異甚。然得而繫之。未半日。則定坐求食。唯人之

為制。其或優人得之。加鞭箠狎而擾焉。跪起趨走。成能為人所為者。未有一焉。狂奔掣頓。踣斃自絕。故吾信夫狂之為聖也。今子有賢人之資。反不肯為狂之克念者。而曰我不能。捨于其孰能乎。是孟子之所謂不為也。非不能也。凡吾之致書為說車。皆聖道也。今子曰。我不能。為車之說。但當則法聖道。而內無愧。乃可長久。嗚呼。吾車之說。果不為聖道邪。吾以內可以守。外可以行。其道告子。今子曰。我不能。翦翦拘拘。以同世取榮。吾豈教子為翦翦拘拘者哉。子何考吾說車之不詳也。吾之所云者。其道自堯舜禹湯高宗文王武王周公孔子皆由之。而子不謂聖道。抑以吾為與世同波。工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七

三

殖學齋

為翦翦拘拘者。以是教已。因迷吾文。而懸定吾意。甚不然也。聖人不以人廢言。吾雖少時。與世同波。然未嘗翦翦拘拘也。又子自言處衆中。偏側擾攘。欲棄去不敢。猶勉強與之居。苟能是。何以不克為車之說邪。忍汙雜鴛鴦。尚可恭其體貌。遂其言辭。何故不可吾之說。吾未嘗為佞且偽。其旨在於恭寬退讓。以售聖人之道。及乎人。如斯而已矣。堯舜之讓。禹湯高宗之戒。文王之小心。武王之不敢荒寧。周公之吐握。孔子之六十九。未嘗縱心。彼七八聖人者。所為若是。豈恒愧於心乎。慢其貌。肆其志。茫洋而後言。偃蹇而後行。道人是非。不顧葢類。人皆心非之。曰。是禮不足者。甚且見焉。如是

而心反不愧刑。聖人之禮讓其且為偽乎。為佞乎。今子又以行險為車之罪。夫車之為道。豈樂行於險邪。度不得已而至於險。期勿敗而已耳。夫君子亦然。不求險而利也。故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國無道。其默足以容。不幸而及於危亂。期勿禍而已耳。且子以及物行道。為是耶。非耶。伊尹以生人為己任。管仲豐浴。以伯濟天下。孔子仁之。凡君子為道。捨是宜無以為大者也。今子書數千言。皆未及此。則學古道。為古辭。危然而措于世。其卒果何為乎。是之不一。而甘羅終軍以為慕。棄大而錄小。賤本而貴末。夸世而釣奇。苟求知於後世。以聖人之道為不若二子。僕以為過矣。彼甘羅者。左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議論十之七

三癸

殖學齋

右反覆得利棄信。使秦背燕之親。已而反與趙合。以致危於燕。天下是以益知秦無禮不信。視函谷關若虎豹之窟。羅之徒實使然也。子而慕之。非夸世歟。彼終軍者。誕譎險薄。不能以道匡漢主。好戰之志。視天下之勞。若觀蟻之移穴。翫而不戚。人之死於胡越者。赫然千里。不能諫。而又從躄之。已則決起奮怒。掉強越。挾滌夫。以媒老婦。欲盡奪人之國。知不能斷。而俱死焉。是無異盧狗之遇噬。呀呀而走。不顧險阻。唯噬者之從。何無已之心也。子而慕之。非釣奇歟。二小子之道。吾不欲吾子言之。孔子曰。是聞也。非達也。使二小子。及孔子氏。曾不得與於琴張牧皮狂者之列。是固不宜以為

的也。且吾子之要於世者。處耶。出耶。至上以聖明。進有道。與大化。枯槁伏匿。縲銅之士。皆思勇躍洗沐。期輔堯舜。萬一有所不及。夫人方用德藝。達於邦家。為大官。以立於天下。吾子雖欲為處。何可得也。則固出而已矣。將出於世而仕。未二十而任其心。吾為子不取也。馮婦好搏虎。卒為善士。周處狂橫。一旦改節。皆老而自克。今子素善士。年又甚少。血氣未定。而忽欲為阮咸嵇康之所為。守而不化。不肯入堯舜之道。此甚未可也。吾意足下所以云云者。惡佞之尤。而不悅於恭耳。觀過而知仁。彌見吾子之方其中也。其乏者。獨外之圓耳。屈子曰。懲於羹者而吹虀。吾子其類是歟。佞之惡而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七

二

癸
菴
植學齋

恭反得罪。聖人所貴乎中者。能時其時也。苟不遠其道。則肆與佞同。山雖高。水雖下。其為險而害也。要之不異。足下當取吾說。申而復之。非為佞而利於險也明矣。吾子惡乎佞而恭且不欲。今吾又以圓告子。則圓之為號。固子之所宜甚惡。方於恭也。又將千百焉。然吾所謂圓者。不如世之突梯苟冒。以矜利乎已者也。固若輪焉。非特於可進也。銳而不滯。亦將於可退也。安而不挫。欲如循環之無窮。不欲如轉丸之走下也。乾健而運。離麗而行。夫豈不以圓克乎。而惡之也。吾年十七求進士。四年乃得舉。二十四求博學宏詞科。二年乃得仕。其間與恒人為群輩。數十百人。當時志氣類足。

下時遭訛罵詬辱不為之面則為之背積八九年日思摧其形鋤其氣雖甚自折挫然已得號為狂疎人矣及為藍田尉留府庭旦暮走謁於大官堂下與卒伍無別居曹則俗吏漏前更說買賣商算贏縮又二年為此度不能去益學老子和其光同其塵雖自以為得然已得號為輕薄人矣及為御史郎官自以登朝廷利害益大愈恐懼思欲不失色於人雖戒勵加切然卒不免為連累廢逐猶以前時遭狂疎輕薄之號既聞於人為恭讓未洽故罪至而無所明之到永州七年矣蚤夜惶惶追思咎過往來甚熟講堯舜孔子之道亦熟蓋知出於世者之難自任也今足下未為僕嚮所陳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七

五

癸
菹學齋

者宜乎欲任己之志此與僕少時何異然循吾嚮所陳者而由之然後知難耳今吾先盡陳者不欲足下如吾更訛辱被稱號已不信於世而後知慕中道費力而多害故勤勤焉云爾而不已也子其詳之熟之無徒為煩言往復幸甚又所言書意有不可者令僕專專為掩匿覆蓋之慎勿與不知者道此又非也凡吾與子往復皆為言道道固公物非可私而有假令子之言非是則子當自求暴揚之使人皆得刺列卒采其可者以正乎已然後道可顯達也今乃專欲覆蓋掩匿是固自任其志而不求益者之為也士傳言庶人謗於道子產之鄉校不毀獨何如哉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蝕

又何益乎。是事吾不能奉子之教矣。幸悉之。足下所為書。言文章極正。其辭與雅。後來之馳於是道者。吾子且為蒲捐駃騠。何可當也。其說韓愈處甚好。其他但用莊子國語。文字太多。反累正氣。果能遺是。則大善矣。憂閑廢錮。悼籍田之罷。意思懇懇。誠愛我厚者。吾自度罪大。敢以是為欣且戚耶。但當把鋤荷鍤。決溪泉為圃。以給菘。其隙則浚溝池。藝樹木。行歌坐釣。望青天白雲。以此為適。亦足老死。無戚戚者。時時讀書。不忘聖人之道。已不能用。有我信者。則以告之。朝遠更宰相來。政令益修。丈人日夕還北湖。吾待子郭南亭上。期口言不以矣。至是當盡吾說。今因道人行。粗道大旨。如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 十之七

此按說車詞義不皆粹。然大旨不外是矣。書辭汗漫。以其間多名言。故取之。

六 癸

殖學齋

與劉禹錫論周易九六說書

見與董生論周易九六義。取老而變。以為單中和承一行。僧得此說。異孔穎達疏。而以為新奇。彼單子董子。何庸未於學。而遽云云也。都不知一行僧承韓氏孔氏說。而果以為新奇。不亦可笑矣哉。韓氏注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曰乾一爻三十有六策。則是取其過揲四分而九也。坤之策一百四十有四。曰坤一爻二十四策。則是取其過揲四分而六也。孔穎達等作正義論云。九六有二義。其一者曰。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其二者曰。老陽數九。老陰數六。二者皆變用。周易以變者占。鄭玄注易。亦稱以變者占。故云九六也。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八

卷

殖學齋

所以老陽九。老陰六者。九過揲得老陽。六過揲得老陰。此具在正義乾篇中。周簡子之說亦若此。而又詳備。何單子董子之不眎其書。而妄以口承之也。君子之學。將有以異也。必先窮究其書。完窮而不得焉。乃可以立而正也。今二子尚未能讀韓氏注。孔氏正義。是見其道聽途說者。又何能知所謂易者哉。足下取二家言觀之。則見單子董子。庸未於學。而遽云云也。足下所為書。非元凱兼三易者則諾。若曰。孰與穎達著。則此說乃穎達說也。非一行僧單子董子能有異者也。無乃即其謬而承之者歟。觀足下出入筮數。考校左氏。今之世罕有如足下求易之惑者也。然務先窮昔人書。有

不可者而後革之則大善謹之勿遠宗元白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八

六癸

殖學齋



不... 口... 一... 八... 日...

與退之論史官書

正月二十一日。某頓首。十八大退之侍者。前獲書言史事。云具與劉秀才書。及今乃見書藁。私心甚不喜。與退之往年言史事甚大。謬若書中言。退之不宜一日在館下。安有探宰相意。以為苟以史榮一韓退之耶。若果爾。退之豈宜虛受宰相榮已。而冒居館下。近密地。食奉養。後使掌故。利紙筆為私書。取以供子弟費。古之志於道者。不若是。且退之以為紀錄者。有刑禍。避不肯就。尤非也。史以名為褒貶。猶且恐懼不敢為。設使退之為御史中丞大夫。其褒貶成敗人。愈益顯。其宜恐懼尤大也。則又將揚揚入臺府。美食安坐。文章正。宗讀本。河東集。議論十之十二。

癸元

殖學齋

行呼唱於朝廷而已耶。在御史猶爾。設使退之為宰相。生殺出入。升黜天下士。其欲益衆。則又將揚揚入政事堂。美食安坐。行呼唱於內庭外衢而已耶。何以異不為史。而榮其號。利其祿者也。又言不有人禍。則有天刑。若以罪夫前古之為史者。然亦甚惑。凡居其位。思直其道。道苟直。雖死不可回也。如回之。莫若亟去其位。孔子之困於魯衛。陳宋蔡齊楚者。其時暗諸侯不能以也。其不遇而死。不以作春秋故也。當其時。雖不作春秋。孔子猶不過而死也。若周公史佚。雖紀言書事。猶遇且顯也。又不得以春秋為孔子累。范曄悖亂。雖不為史。其族亦赤。司馬遷觸天子喜怒。班固不檢下。崔浩

沾其直。以聞暴鹵。皆非中道。左丘明以疾盲。出於不幸。子憂不為史亦盲。不可以是為戒。其餘皆不出此。是退之宜守中道。不忘其直。無以他事自恐。退之之恐。唯在不直。不得中道。刑禍非所恐也。凡言二百年文武事。多有誠如此者。今退之曰。我一人也。何能明。則同職者又祈云。若是。後來繼今者。又祈云。若是。人人皆曰。我一人。則卒誰能紀傳之耶。如退之。但以祈聞知。孜孜不敢怠。同職者。後來繼今者。亦各以祈聞知。孜孜不敢怠。則庶幾不墜。使卒有明也。不然。徒信人口語。每每異辭。日以滋久。則祈云。磊磊軒天地者。決必沉沒。且亂雜無可考。非有志者所忍。忍也。果有志。豈當待人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二

字

殖學齋

督責迫感。然後為官守耶。又凡鬼神事。渺茫荒惑。無可准。明者所不道。退之之智。而猶懼如此。今學如退之。辭如退之。好言論如退之。慷慨自為。正直行行焉。如退之。猶祈云。若是。則唐之史述。其卒無可託乎。明天子。賢宰相。得史才如此。而又不果。甚可痛哉。退之宜更思。可為速為。果卒以為恐懼不敢。則一日可引去。又何以云行且謀也。今當為而不為。又誘館中他人及後生者。此大惑已。不勉已。而欲勉人。難矣哉。按退之答劉秀才書云。辱問見愛。教勉以法。春秋已併之矣。後之作者。在據事跡實錄。則善惡自見。然此尚非淺陋偷惰者所能就。况褒貶邪孔子聖人作春秋。每於魯衛陳宋齊楚。卒不過而免。齊太史氏兄弟幾盡。左丘明紀春秋時事。以朱明。司馬遷作史記。刑誅班固。瘦死。陳壽起。又蔡卒亦無所至。王

隱謗死家習鑿齒無一足崔浩范曄亦不聞身貴而後有聞也夫為史者不有人
珠死足下所稱吳越亦不聞身貴而後有聞也夫為史者不有人
禍則有天刑豈可不畏懼而輕為之哉唐有天下二百年矣聖君
賢相相踵其餘文武之士立功名跨越前後者不可自致率宰相知其無
卒卒能紀而傳之邪僕年志已就衰退不欲令四海內有戚戚者
他才能不足用哀其老窮齟齬無所合不欲令四海內有戚戚者
褒言之上苟加一職榮之耳非必督責迫促令就功後也賤不敢
逆盛指行且謀引去且傳聞不同善惡隨人所見甚者附黨憎愛
不同巧造語言鑿空構立善惡事迹于今何所承受取信而可草
草作傳記令傳萬世乎若無鬼神豈可不自心慙愧若有鬼神將
不福人僕雖駘亦粗知自愛實不敢率爾為也夫聖唐鉅跡及賢
士大夫事皆磊磊軒天地決不沉沒今館中非無人將必有作者
勤而纂之後生可畏安知不在足下亦宜勉之退之論如此宜
法其為子厚所屈也然所謂據事錄則褒貶自見實後世作史者之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二

三 癸

殖學齋

答元饒州論政理書

奉書辱示以政理之說。及劉夢得書。往復甚善。類非今之喪人者之志。不惟充賦稅。養祿秩。足已而已。獨以廢富且教為大任。甚盛。孔子曰。吾與回言終日。不違如愚。然則蒙者固難曉。必勞申諭。乃得悅服。用是尚有一疑焉。兄所言免貧者而不益富者稅。此誠當也。乘理政之後。固非若此不可。不幸乘弊政之後。其可爾耶。夫弊政之大。莫若賄賂行而征賦亂。苟然則貧者無貲以求於吏。所謂有貧之實。而不得貧之名。富者操其贏以市於吏。則無富之名。而有富之實。貧者愈困餓死亡而莫之省。富者愈恣橫侈泰而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三

三

堯學齋

無所忌。兄若所遇如是。則將信其故乎。是不可懼撓人而終不問也。固必問其實。問其實。則貧者固免。而富者固增賦矣。安得持一定之論哉。若曰。止免貧者而富者不問。則僥倖者衆。皆挾重利以邀貧者。猶若不免焉。若曰。檢富者懼不得實而不可增焉。則貧者亦不得實。不可免矣。若皆得實而故縱。以為不均。何哉。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今富者稅益少。貧者不免於括。拾以輸縣官。其為不均大矣。非唯此而已。必將服後而奴使之。多與之田而取其半。或乃出其一而取其二三。主上思人之勞苦。或減除其稅。則富者以戶獨免。而貧者以受後。卒輸其二三與半焉。

是澤不下流而人無所告訴。其為不安亦大矣。夫如是不一定經界。數名實。而姑重改作。其可理乎。夫富室貧之母也。誠不可破壞。然使其大偉而後於下。則又不可。兄云。懼富人流為工商浮窳。蓋甚急而不均。則有此爾。若富者雖益賦。而其實輸當其十一。猶足安其堵。雖驅之不肯易也。檢之逾精。則下逾巧。誠如兄之言。管子亦不欲以民產為征。故有殺畜伐木之說。今若非市井之征。則舍其產。而唯丁田之問。推以誠質。示以恩惠。嚴責吏以法。如所陳一社一村之制。遞以信相考。安有不得其實。不得其實。則一社一村之制。亦不可行矣。是故乘弊政。必須一定制。而後兄之說。乃得行。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三

三

癸
殖學齋

馬蒙之所見。及此而已。永州以僻陋。少知人事。兄之所代者。誰耶。理歟。弊歟。理則其說行矣。若其弊也。蒙之說。其在可用之數乎。因南人未重曉之。其他皆善。愚不足以議。願同夢得之云者。兄通春秋。取聖人大中之法。以為理。饒之理。小也。不足費其慮。無所論刺。故獨舉均賦之事。以求往復。而除其惑焉。不習吏職。而彊言之。宜為長者所笑弄。然不如是。則無以求至當之言。蓋明而教之。君子所以開後學也。又聞兄之蒞政三日。舉韓宣英以代已。宣英達識多聞。而習於事。宜當賢者類舉。今負罪屏棄。凡人不敢稱道其善。又况聞於大君。以二千石薦之哉。是乃希世拔俗。果於直道。斯古

人之所難。而兄行之。宗元與宣英同罪。皆世所背馳者也。兄一舉而德皆及焉。祁大夫不見叔向。今而預知斯舉。下走之過大矣。書雖多言。不足導意。故止於此。不宣。宗元再拜。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三

三
癸

殖學齋

與崔連州論石鍾乳書

宗元白。前以所致石鍾乳。非良。聞子敬所餌。與此類。又聞子敬時憤悶動作。宜以為未得其粹美。而為窟礦燥悍所中。懼傷子敬醇懿。仍習謬誤。故勤勤以云也。再獲書辭。辱徵引地理證驗。多過數百言。以為土之所出乃良。無不可者。是將不然。夫言土之出者。固多良。而少不可。不謂其咸無不可也。草木之生也。依於土。然即其類也。而有居山之陰陽。或近水。或附石。其性移焉。又况鍾乳。直產於石。石之精麗疎密。尋尺特異。而穴之上下。土之薄厚。石之高下。不可知。則其依而產者。固不一性。然由其精密而出者。則油然而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四

五

殖學齋

清炯然而輝。其竅滑以夸。其肌廉以微。食之。使人榮華溫柔。其氣宣流。生胃通腸。壽善康寧。心平意舒。其樂愉愉。由其窟疎而下者。則奔突結澁。乍大乍小。色如枯骨。或類死灰。淹頓不發。叢齒積類。重濁頑璞。食之。使人懼蹇壅鬱。泄火生風。戕喉癢肺。幽闕不聰。心煩喜怒。肝舉氣剛。不能和平。故君子慎焉。取其色之美。而不必唯土之信。以求其至精。凡為此也。幸子敬餌之。近不至於是。故可止禦也。必若土之出無不可者。則東南之竹箭。雖旁歧揉曲。皆可以貫犀草。北山之木。雖離奇液槁。空中立枯者。皆可以梁百尺之觀。航千仞之淵。冀之北土。馬之所生。凡其大耳短脰。拘孿踈跂。薄蹄

而曳者皆可以勝百鈞。馳千里。雍之塊璞。皆可以併砥礪。徐之糞壤。皆可以封大社。荆之茅。皆可以縮酒。九江之元龜。皆可以卜。泗濱之石。皆可以擊考。若是而不大謬者。少矣。其在人也。則魯之晨飲其羊。闕轂而輟輪者。皆可以為師儒。盧之沽名者。皆可以為大醫。西子之里。惡而曠者。皆可以富侯王。山西之冒沒輕儻。沓貪而恐者。皆可以鑿玄門。制閭外。山東之稚駉樸鄙。力農桑。啖棗栗者。皆可以謀謨於廟堂之上。若是則反倫悖道甚矣。何以異於是物哉。是故經中言丹砂者。以類芙蓉。而有光。言當歸者。以類馬尾。蠶首。言人參者。以人形。黃芩。以腐腸。附子八角。甘遂。赤膚。類不可悉。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四

癸

殖學齋

數。若果土宜乃善。則云生其所。不當又云某者良也。又經注曰。始興為上。次乃廣連。則不必服正為始興也。今再三為言者。唯欲得其英精。以因子敬之壽。非以知藥石角技能也。若以服餌不必利已。始務勝人而夸辨博。素不望此於子敬。其不然明矣。故畢其說。宗元再拜。

與李睦州服氣書

二十六日。宗元再拜。前四五日。與邑中可與遊者。遊愚溪上。池西小丘。坐柳下。酒行甚歡。坐者咸望兄不能俱。以為兄由服氣以來。貌加老而心少歡愉。不若前去年時。是時既言。皆沮然眙。思有以已兄用斯術。而未得路。間一日。濮陽吳武陵。最輕健。先作書。道天地日月黃帝等。下及列仙方士皆死狀。出千餘字。頗甚快。蘇伏覩兄貌笑口順而神不偕來。及食時。竊睨和糝燥濕。與啖飲多寡。猶自若。是兄陽德其言。而陰黜其忠也。若古之彊大諸侯然。負固怙力。敵至則諾。去則肆。是不可變之尤者也。攻之不得。則直齋師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五

七

頌學齋

今吳子之師。已遭諾而退矣。愚敢厲銳擐堅。鳴鐘鼓以進決于城下。惟兄明聽之。凡服氣之大不可者。吳子已悉陳矣。悉陳而不變者。無他。以服氣書多美言。以為得恒以大。利則又安能棄吾美言大利。而從他人之苦言哉。今愚甚吶。不能多言。大凡服氣之不可死歟。不可歟。壽歟。夭歟。康寧歟。疾病歟。若是者。愚皆不言。但以世之兩事。已所經見者類之。以明兄所信書。必無可用。愚幼時嘗嘗音。見有學操琴者。不能得碩師。而偶傳其譜。讀其聲。以布其爪指。蚤起則嘒嘒。以逮夜。又增以脂燭。燭不足。則颯而鼓諸席。如是十年。以為極工。由至大都邑。操於衆人之座。則嘗得大笑曰。喜

何清濁之亂。而疾舒之乖歟。卒大慙而歸。及年少長。則嗜書。又見有學書者。亦不能得碩師。獨得國故書。伏而攻之。其勤若向之為琴者。而年又倍焉。出曰。吾書之工。能為若是。知書者。又大笑曰。是形縱而理逆。卒為天下棄。又大慙而歸。是二者皆極工而反棄者何哉。無所師而徒狀其文也。其所不可傳者。卒不能得。故雖窮日夜。弊歲紀。愈遠而不近也。今兄之所以為服氣者。果誰師耶。始者獨見兄傳得氣書於盧遵所。伏讀三兩日。遂用之。其次得氣訣於李計所。又參取而大施行焉。是書是訣。遵與計皆不能知。然則兄之所以學者。無碩師矣。是與向之兩事者。無毫末差矣。宋人有得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五

癸

殖學齋

遺邦者。察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兄之術。或者其類是歟。兄之不信。今使號於天下曰。孰為李睦州友者。今欲已睦州氣術者。左袒。不欲者。右袒。則凡兄之友。皆左袒矣。則又號曰。孰為李睦州客者。今欲已睦州氣術者。左袒。不欲者。右袒。則凡兄之客。皆左袒矣。則又以是號於兄之宗族。皆左袒矣。號姻婭。則左袒矣。人而號之。閨門之內。于姓親。昵。則于姓親。昵。皆左袒矣。下之號於戚。獲僕妾。則戚。獲僕妾。皆左袒矣。出而號於素為將。率胥吏者。則將。率胥吏。皆左袒矣。則又之天下。號曰。孰為李睦州讐者。今欲已睦州氣術者。左袒。不欲者。右袒。則凡兄之讐者。皆右袒矣。然則利害之源。可知。

也。友者欲以存其道。客者欲以存其利。宗族姻婭。欲以存其戚。閨
門之內。子姓親昵。欲以存其恩。臧獲僕妾。欲以存其主。將率胥吏。
欲以存其勢。讐欲速去其害。兄之為是術。凡今天下。欲兄以存者。
皆懼。而欲兄速去者。獨喜。兄為而不已。則是背親而與讐。夫背親
而與讐。不及中人者。皆知其為大戾。而兄安焉。固小子之所慄慄
也。兄其有意乎。卓然自更。使讐者失望而慄。親者得欲而抃。則愚
願椎肥牛。擊大豕。刳群羊。以為兄餼。窮隴西之麥。殫江南之稻。以
為兄壽。鹽東海之水。以為鹹。醢教舍之粟。以為酸。極五味之適。致
五藏之安。心恬而志逸。貌美而身胖。醉飽謳歌。愉懌訢歡。流聲譽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五

元

殖學齋

於無窮。垂功烈而不刊。不亦肯哉。孰與去味以即淡。去樂以即愁。
悴悴焉。膚日皴。肌日虛。守無所師之術。尊不可傳之書。悲所愛而
慶所憎。徒曰我能堅壁拒境。以為疆大。是豈所謂疆而大也哉。無
任疑懼之甚。宗元再拜。

與呂恭書

宗元白。元生至。得弟書。甚善。諸所稱道。具之元生。又持部中廬父墓者。所得石書。模其文。示余云。若將聞於上。余故恐而疑焉。僕蚤好觀古書。家所蓄晉魏時尺牘甚具。又二十年來。編觀長安貴人好事者所蓄。殆無遺焉。以是善知書。雖未嘗見名氏。望而識其時也。又文章之形狀。古今特異。弟之精敏通達。夫豈不究於此。今視石文。署其年曰永嘉。其書則今田野人所作也。雖支離其字。尤不能近古。為其永字等頗効王氏變法。皆永嘉所未有。辭尤鄙近。若今所謂律詩者。晉時蓋未嘗為此聲。大謬妄矣。又言植松烏擢之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六

四十四

殖學齋

恠。而掘其土得石。尤不經難信。或者得無姦為之乎。且古之言。葬者。藏也。壞樹之。而君子以為議。况廬而居者。其足尚之哉。聖人有制度。有法令。過則為辟。故立大中者。不尚異。教人者。欲其誠。是故惡夫飾且偽也。過制而不除喪。宜廬於庭。而矯于墓者。大中之罪人也。况又出恠物。詭神道。以奸大法。而因以為利乎。夫偽孝以奸利。誠仁者。不忍適過。恐傷于教也。然使偽可為。而利可冒。則教益壞。若然者。勿與知焉可也。伏而不出之可也。以大夫之政良。而吾子贊焉。固無闕遺矣。作東郭。改市鄣。去比竹茨草之室。而埴土大木陶甄梓匠之工。儻孽火不得作。化墮窳之俗。絕偷浮之源。而條

桑洛種深耕易耨之力用。寬徭番貨均賦之政起其道美矣。於斯也。慮善善之過而莫之省。誠慤之道少損。故敢私言之。夫以淮濟之清。有玷焉。若秋毫。固不為病。然而萬一離婁子。眇然睨之。不若無者之快也。想默已其事。無出所置書。幸甚。宗元白。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六

四 癸

殖學齋

與太學諸生喜詩闕留陽城司業書

二十六日。集賢殿正字柳宗元。敬置尺牘。太學諸生足下。始朝廷用諫議大夫陽公為司業。諸生陶煦醇懿。熙然大洽。於茲四祀而已。詔書出為道州。僕時通籍光範門。就職書府。聞之悵然不喜。非特為諸生戚戚也。乃僕亦失其師表。而莫有所矜式焉。既而著吏有傳致詔草者。僕得觀之。蓋主上知陽公甚熟。嘉美顯寵。勤至儆。乃知欲煩陽公宣風喬土。覃布美化于黎獻也。遂寬然少喜。如獲慰薦于天子休命。然而退自感悼。幸生明聖不諱之代。不能布露所蓄。論列大體。聞于下執事。冀少見採取而還陽公之南也。翌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七

四

癸
殖學齋

日退。自書府。就車于司馬門外。聞之於抱關掌管者。道諸生愛慕陽公之德教。不忍其去。頓首西闕下。懇悃至願。乞留如故者百數十人。輒用撫手喜甚。震林不寧。不意古道復形于今。僕嘗讀李元禮雜叔夜傳。觀其言太學生徒。仰關赴訴者。僕謂訖千百年。不可聞。乃今日聞而觀之。誠諸生見賜甚盛。於戲。始僕少時。嘗有意遊太學。受師說。以植志持身焉。當時說者咸曰。太學生聚為朋輩。侮老慢賢。有墮窳敗業而利口食者。有崇飾惡言而肆鬪訟者。有凌傲長上而諍罵有司者。其退然自克。特殊於衆人者。無幾耳。僕聞之。恟駭怛悸。良痛其遊聖人之門。而衆為是啗啗也。遂退託鄉

閭家塾。考厲志業。過太學之門。而不敢謁。顧尚何能仰視其學徒者哉。今乃奮志厲義。出乎千百年之表。何聞見之平刺歟。豈說者過也。將亦時異人異。無嚮時之桀害者耶。其無乃陽公之漸漬稟訓。明効所致乎。夫如是。服聖人遺教。居天子太學。可無愧矣。於戲。陽公有博厚恢弘之德。能并容善偽。來者不拒。曩聞有狂惑小生。依託門下。或乃飛文陳惡。醜行無賴。而論者以為言。謂陽公過於納汙。無人師之道。是大不然。仲尼吾黨狂狷。南郭獻譏。曾參徒七十二人。致禍負芻。孟軻館齊。從者竊履。彼一聖而賢人。繼為大儒。然猶不免。如之何其拒人也。俞扁之門。不拒病夫。繩墨之側。不拒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十七

四

殖學齋

枉材。師儒之席。不拒曲士。理固然也。且陽公之在于朝。四方聞風。仰而尊之。貪冒苟進。和薄之夫。庶得少沮其志。不遂其惡。雖微師尹之位。而人實具瞻焉。與其宣風一方。革化一州。其功之遠近。又可量哉。諸生之言。非獨為己也。於國體實甚宜。願諸生勿得私之。想復再上。故少佐筆端耳。勗此良志。俾為史者有以紀述也。努力多賀。柳宗元白。

寄許京兆孟容書

宗元再拜五丈座前。伏蒙賜書誨諭。微悉重厚。欣踊愧悅。疑若夢寐。捧書叩頭。悸不自定。伏念得罪來五年。未嘗有故舊大臣肯以書見及者。何則。罪謗交積。群疑當道。誠可怖而畏也。以是兀兀忘行。尤負重憂。殘骸餘龜。百病所集。痞結伏積。不食自飽。或時寒熱。水火互至。內消肌骨。非獨瘴癘為也。忽奉教命。乃知幸為大君子所有。欲使膏肓沉沒。復起為人。夫何素望。敢以及此。宗元早歲。與負罪者親善。始竒其能。謂可以共立仁義。裨教化。過不自料。懃懃勸勵。唯以中正信義為志。以典堯舜孔子之道。利安元元為務。不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二十一

留

殖學齋

知愚陋。不可力彊。其素意如此也。未終厄塞。既

危一作末路。既塞既元。事

既壅隔。狠忤貴近。狂疎繆戾。蹈不測之辜。群言沸騰。鬼神交怒。加

以素卑賤。暴起領事。人所不信。射利求進者。填門排戶。百不一得。

一旦快意。更造怨讎。以此大罪之外。詎訶萬端。詎與旁午搆扇。便

為敵讎。協心同攻。外連彊暴。失職者以致其事。此皆犬人所聞見。

不敢為他人道說。懷不能已。復載簡牘。此人雖萬被誅戮。不足塞

責。而豈有賞哉。今其黨與。幸獲寬貸。各得善地。無公事。坐食俸祿。

明德至渥也。尚何敢更一本無。俟除棄廢痼。以稀望外之澤哉。年

少氣銳。不識幾微。不知當不。但欲一心直遂。果陷刑法。皆自所求。

取得之得之一本無又何恠也。宗元於衆黨人中。罪狀最甚。神理降罰。

又不能即死。猶對人言語。求食自活。迷不知恥。日復一日。然亦有

大故。自以得姓來二千五百年。代為冢嗣。今抱非常之罪。居夸穠

之鄉。卑濕昏霧。恐一日填委溝壑。曠墜先緒。以是怛然痛恨。心骨

沸熱。熒熒孤立。未有子息。荒陬中少士人女子。一本無無與為婚。

世亦不肯與罪人親昵。以是嗣續之重。不絕如縷。每常春秋時享。

牙立捧奠。顧盼無後繼者。慄慄一本作慄慄然歛歔喘傷。恐此事

便已。摧心傷骨。若受鋒刃。此誠丈人所共憫惜也。先墓所在城南。

無異子弟為主。獨託村隣。自謹逐來。消息存亡。不一至鄉閭。主守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一

望

癸 殖學齋

者固以益急。晝夜哀憤。懼便毀傷松栢。芻牧不禁。以成大戾。近世

禮重拜掃。今已闕者四年矣。每遇寒食。則北向長號。以首頓地。想

田野道路。士女遍滿。皂隸傭丐。皆得上父母丘墓。馬醫夏畦之鬼。

無不受子孫追養者。然此已息望。又何以云哉。城西有數頃田。樹

果數百株。多先人手自封植。今已荒穢。恐便斬伐。無復愛惜。家有

賜書三千卷。尚在善和里舊宅。宅今已三易主。書存亡不可知。皆

付受所重。常繫心腑。然無可為者。立身一敗。萬事瓦裂。身殘家破。

為世大僇。復何敢更望大君子撫慰收卹。尚置人數中耶。是以當

食。不知辛鹹節適。洗浴盥漱。動逾歲時。一搯皮膚。塵垢滿爪。誠憂

恐悲傷無所告愬。以至此也。自古賢人才士。秉志遵分。被謗議本

作被謗。不能自明者。僅以百數。故有無兄盜嫂與嫂同。娶孤女云。過

婦翁者。然賴當世豪傑。分明辯別。卒光史籍。一本管仲過盜。升為

功臣。匡章被不孝之名。孟子禮之。今已無古人之實。為一無而有

詬。欲望世人之明已。不可得也。直不疑買金以償同舍。劉寬下車

歸牛鄉人。此誠知疑似之不可辯。非口舌所能勝也。鄭詹束縛於

晉。終以無死。鍾儀南音。卒獲返國。叔向囚虜。自期必免。范痤騎危。

以生易死。蒯通據鼎耳。為齊上客。張蒼韓信。伏釜鑕。終取將相。鄒

陽獄中。以書自活。賈生斥逐。復召宣室。倪寬擯死。後至御史大夫。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一 癸 殖學齋

董仲舒劉向下獄當誅。為漢儒宗。此皆瓌偉博辯奇壯之士。能自

解脫。今以惟怯洩恐。下才末技。又嬰恐懼痼病。雖欲慷慨攘臂。自

同昔人。愈踈濶矣。賢者不得志於今。必取貴於後。古之著書者皆

是也。宗元近欲務此。然力薄才一本劣。無異能解。難欲秉筆觀綏。

神志荒耗。前後遺忘。終不能成章。往時讀書。自以不至舐滯。今皆

頽然。無復省錄。每讀古人一傳。數紙已後。則再三伸卷。復觀姓氏。

旋又廢失。假令萬一除刑部三籍。復為士列。亦不堪當世用矣。伏

惟興哀於無用之地。垂德於不報之所。但一有通家宗祀為念。

有可動心者。操之勿失。一有不敢望歸掃塋域。退托先人之廬。以

雜字。

盡餘齒姑遂少北。益輕瘴癘。就婚娶。求胤嗣。有可付托。即冥然長
辭。如得甘寢。無復恨矣。書辭繁委。無以自道。然即文以求其志。君
子固得其肺肝焉。無任懇戀。一作懇之至。不宣。宗元再拜。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 十之三十一

癸

殖學齋

與楊京兆憑書

月旦。宗元再拜。獻書丈人座前。役人胡要返命。奉教誨。壯厲感發。鋪陳廣大。上言推延賢雋之道。難於今之世。次及文章。末以愚蒙。剝喪頓悴。無以守宗族。復田畝為念。憂憫備極。不唯其親密故舊。

是與。復有一作是

乃為若

公言顯賞。許一本

作取

其素尚而激其忠

一作

中宗誠者

用是踴躍敬懼。類嚮時所被簡牘。萬萬有加焉。故敢悉其愚以獻。左右。大凡薦舉之道。古人之所謂難者。其難非苟一而已矣。知之難。言之難。聽信之難。夫人有有之而耻言之者。有有之而樂言之者。有無之而工言之者。有無之而不言。似有之者。有之而耻言之。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二

癸

殖學齋

者。上也。雖舜猶難知之。孔子亦曰。失之于羽。下斯而言。知而不失者。妄矣。有之而言之者。次也。德如漢光武。馮衍不用。才如王景畧。以尹緯為令史。是皆終日號為大宅。而卒莫之省。無之而工言者。賊也。趙括得以代廉頗。馮諤得以惑孔明。今之若此類者。不乏於世。將相大臣。聞其言而必能辨之者。亦妄矣。無之而不言者。土木類也。周仁以重臣為二千石。許靖以人譽而致位三公。近世尤好此類。以為長者。最得薦寵。夫言朴愚無害者。其於田野鄉閭為匹夫。雖稱為長者。可也。自抱闕擊析以往。則必敬其事。愈上。則及物者愈大。何事無用之朴哉。今之言曰。某子長者。可以為大官。類非

古之所謂長者也。則必土木而已矣。夫捧土揭木而致之巖廊之上。蒙以綬冕。翼以徒隸。趨走其左右。豈有補於萬民之勞苦哉。聖人之道。不益於世用。凡以此也。故曰知之難。孔子曰。仁者其言也訥。孟子病未同而言。然則彼未吾信而吾告之以士。必有三間。是將曰。彼誠知士歟。知文歟。疑之而未重。一間也。又曰。彼無乃私好歟。交以利歟。二間也。又曰。彼不足我而甚我哉。茲拂吾事。三間也。畏是而不言。故曰言之難。言而有是患。故曰聽信之難。唯明者。為能得其所。以薦得其所。以言。得其所。以聽。一不至。則不可冀矣。然而君子不以言聽之。難而不務取士。士理之本也。苟有司之不吾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二

說

殖學齋

信。吾知之不捨。其必有信吾者矣。苟知之。雖無有司而士可以顯。則吾一旦操用人之柄。其必有施矣。故公卿之大任。莫若索士。士不預備而熟講之。卒然君有問焉。宰相有咨焉。有司有求焉。其無所以應之。則大臣之道或闕。故不可憚煩。今之世言士者。先文章。文章。士之末也。然立言存乎其中。即末而操其本。可十七八。未易忽也。自古文士之多。莫如今。今之後生為文。希原馬者。可得數人。希王褒劉向之徒者。又可得十人。至陸機潘岳之比。累累相望。若皆為之不已。則文章之大盛。古未有也。後代乃可知之。今之俗耳庸目。無所取信。傑然特異者。乃見此耳。丈人以文律通流當世。叔

仲典列天下。號為文章家。今又生敬之。敬之希屈馬者之一也。天下方理平。今之文士。咸能先理。理不一。斷於古書老生。直趣堯舜大道。孔氏之志。明而出之。又古之所難有也。然則文章未必為士之末。獨采取何如爾。宗元自小。學為文章。中間幸聯得甲乙科第。至尚書郎。專百官章奏。然未能究知為文之道。自貶官來。無事。讀百家書。上下馳騁。乃少得知文章利病。去年吳武陵來。美其齒少。才氣壯健。可以與西漢之文章。日與之言。因為之出十數篇書。庶幾鏗錘陶冶。時時得見古人情狀。然彼古人亦人爾。夫何遠哉。凡人可以言古。不可以言今。桓譚亦云。親見楊子雲容貌不能動人。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二

癸

殖學齋

安肯傳其書。誠使博如莊周。哀如屈原。真如孟軻。壯如李斯。峻如馬遷。富如相如。明如賈誼。專如揚雄。猶為今之人。則世之高者。至少矣。由此觀之。古之人未必不薄於當世。而榮於後世也。若吳子之文。非丈人無以知之。獨恐世人之才高者。不肯久學。無以盡訓誥風雅之道。以為一世甚盛。若宗元者。才力闕敗。不能遠騁高厲。與諸生摩九霄。撫四海。夸耀於後之人矣。何也。凡為文以神志為主。自遭責逐。繼以大故。荒亂耗竭。又常積憂恐。神志少矣。所讀書隨又遺忘。一二年來。瘡氣尤甚。加以眾疾。動作不常。眊眊然騷擾。內生霾霧。填擁慘沮。雖有意窮文章。而病奪其志矣。每聞人大言。

則源氣震怖。撫心按膽。不能自止。又晏本無入。永州多火災。五年之間。

四為大火所迫。徒跣走出。壞墻穴牖。僅免燔灼。書籍散亂。毀裂不

知所往。一遇火恐。累日茫洋。不能出言。又安能盡意一本作志。於筆硯。

矻矻自苦。以傷危敗之魄哉。中心之悃。幅鬱結。具載所獻。許京兆

大人書。不能重煩於陳列。凡人之默棄。皆望望思得効用。而宗元

獨以無有是念。自以舉大不可解。才質無所入。苟焉以欽憂慄為

幸。敢有他志。伏以先君稟考德。秉直道。高于天下。仕再登朝。至六

品官。宗元無似。亦嘗再登朝。至六品矣。何以堪此。且柳氏號為大

族。五六從以來。無為朝士者。豈愚蒙獨出數百人右哉。以是自忖。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二 五 癸 殖學齋

官已過矣。寵已厚矣。夫知足與知止異。宗元知足矣。若便止不受

祿位。亦所未能。今復得好官。猶不辭讓。何也。以人望人。尚足自進。

如其不至。則故無憾。進取之志息矣。身世孑然。無可以為家。雖甚

崇寵之。孰與為榮。獨恨不幸。獲託姻好。而早凋落。寡居十餘年。嘗

有一晏本無一。男子。然無一日之命。至今無以託嗣續。恨痛常在心目。

孟子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今之汲汲於世者。唯懼此而已矣。天

若不棄先君之德。使有世嗣。或者猶望延壽命。以及大宥。得歸鄉

閭。立家室。則子道畢矣。過是而猶競於寵利者。天厭之。天厭之。丈

人旦夕歸朝廷。復為大僚。伏惟以此為念。流涕頓顙。布之座右。不

任感激之至。宗元再拜。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議論十之三十三

卷

龍學齋



與蕭翰林僥書

思謙兄足下。昨祁縣王師範過永州。為僕言。得張左司書。道思謙塞然有當官之心。乃誠助太平者也。僕聞之。喜甚。然微王生之說。僕豈不素知耶。所喜者。耳與心協。果於不謬焉耳。僕不幸嚮者進。當輓就。不安之勢。平居閉門。口舌無數。况又有久與游者。乃岌岌而操其間。其求進而退者。皆聚為仇怨。造作粉飾。蔓延益肆。非的然昭晰。自斷於內。則孰能了僕於冥冥之間哉。然僕當時年三十。三。甚少。自御史裏行。得禮部員外郎。超取顯羨。欲免世之求進者。恠怒媚嫉。其可得乎。凡人皆欲自達。僕先得顯處。才不能踰同列。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三

五

癸 植學齋

名不能歷當世。世之怒僕宜也。與臯人交十年。官又以是進。辱在附會。聖朝弘大。貶黜甚薄。不能塞衆人之怒。誇語轉移。冀冀教。漸成恠民。飾智求仕者。更言僕以悅讎人之心。日為新奇。務相喜可。自以速援引之終。而僕輩坐益困辱。萬臯橫生。不知其端。伏自思念。過大恩甚。乃以致此。悲夫。人生少得六七十者。今已三十七矣。長來覺日月益促。歲歲更甚。大都不過數十寒暑。則無此身矣。是非榮辱。又何足道。云云不已。祇益為罪。兄知之。勿為他人言也。居蠻夸中久。慣習炎毒。昏眊重腫。意以為常。忽遇北風晨起。薄寒中體。則肌革慘慄。毛髮蕭條。瞿然注視。怵惕。以為異候。意緒殆非

中國人楚越間聲音特異。鳩舌卓譟。今聽之怡然不恠。已與為類矣。家生小童。皆自然曉曉。晝夜滿耳。聞北人言。則啼呼走匿。雖病夫。亦怛然駭之。出門見適州閭市井者。其十有八九。杖而後興。自料居此。尚復幾何。豈可更不知止言說長短。重為一世非笑哉。讀周易困卦。至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往復益喜曰。嗟乎。余雖家置一喙。以自稱道。詔益甚爾。用是更樂瘖默。思與木石為徒。不復致意。今天子興教化。定邪正。海內皆欣欣怡愉。而僕與四五子者。獨淪陷如此。豈非命歟。命乃天也。非云云者所制。余又何恨。獨喜思謙之徒。遭時言道。道之行。物得其利。僕誠有罪。然豈不在一物之

文章正宗讀本

何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三

五

殖學齋

數耶。身被之。目覩之。足矣。何以攘袂用力而矜自我出耶。果矜之。又非道也。事誠如此。然居理平之世。終身為頑人之類。猶有少恥。未能盡忘。僕因賊平。慶賞之際。得以見白。使受天澤餘潤。雖朽枿敗腐。不能生植。猶足蒸出芝菌。以為瑞物。一釋廢銅。移數縣之地。則世必曰。臯稍解矣。然後收召魂魄。買土一畝。為耕疇。朝夕歌謠。使成文章。庶木鐸者。采取。獻之法宮。增聖唐大雅之什。雖不得位。亦不虛為太平之人矣。此在望外。然終欲為兄一言焉。宗元再拜。

與李翰林書

約直足下。州傳遽至。得足下書。又於夢得處。得足下前次一書。意皆勤厚。莊周言。逃蓬藿者。聞人足音。則蹙然喜。僕在蠻夸中。比得足下二書。及致藥餌。喜復何言。僕自去年八月來。痞疾稍已。往時間一二日作。今一月乃二三作。用南人檳榔餘甘。破決壅隔。大過陰邪。雖敗。已傷正氣。行則膝顛。坐則解痺。所欲者。補氣豐血。彊筋骨。輔心力。有與此宜者。更致數物。得良方。借至。益善。永州於楚為最南。狀與越相類。僕悶即出游。游復多恐。涉野則有蝮虺大蜂。仰空視地。寸步勞倦。近水即畏射工沙虱。含怒竊發。中人形影。動成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四

五 癸

殖學齋

瘡疥。時到幽樹好石。暫得一笑。已復不樂。何者。譬如囚拘圜土。一遇和景。負牆搔摩。伸展支體。當此之時。亦以為適。然顧地窺天。不過尋丈。終不得出。豈復能久為舒暢哉。明時百姓皆獲歡樂。僕士人。頗識古今理道。獨愴愴如此。誠不足為理世下執事。至此愚夫愚婦。又不可得。竊自悼也。僕曩時所犯。足下適在禁中。備觀本末。不復一一言之。今僕瘵殘頑鄙。不死幸甚。苟為堯人。不必立事程功。惟欲為量移官。差輕臯累。即便耕田藝麻。取老農女為妻。生男育孫。以供力役。時時作文。以詠太平。摧傷之餘。氣力可想。假令病盡。已身復壯。悠悠人世。一有不過為三十年客耳。前過三十七年。

與一有瞬息無異。復所得者。其不足把翫。亦已審矣。拘直以為誠然乎。僕近求得經史諸子數百卷。常候戰悸稍定時。即伏讀。頗見聖人用心。賢士君子立志之分。著書亦數十篇。心病。言少次第。不足遠寄。但用自釋。貧者士之常。今僕雖羸。亦甘如飴矣。足下言已白常州照僕。僕豈敢衆人待常州耶。若衆人即不復照僕矣。然常州未嘗有書遺僕。僕安敢先焉。裴應叔蕭思謙僕各有書。足下求取觀之。相戒勿示人。教詩在近地。簡人事。今不能致書。足下默以此書見之。勉盡志慮。輔成一王之法。以有臯戾。不悉。宗元白。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四

癸

蘊學齋

與顧十郎書

四月五日。門生守永州司官員外置同正員柳宗元。謹致書十郎。執事。凡號門生而不知恩之所自者。非人也。纓冠束袍而趨以進者。咸曰我知恩。知恩則惡乎辨。然而辨之亦非難也。大底當陰赫柄用。而蜂附蟻合。魚息翅起。便僻匍匐。以非乎人而售乎已。若是者。一旦勢異。則電滅颺逝。不為門下用矣。其或少知恥懼。恐世人之非已也。則矯於中以貌於外。其實亦莫能至焉。然則當其時而確固自守。蓄力秉志。不為嚮者之態。則於勢之異也。固有望焉。大凡以文出門下。由庶士而登司徒者。七十有九人。執事試追狀其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三十五

卷

殖學齋

態。則果能効用者出矣。然而中間招衆口飛語。譁然譁張者。豈他人耶。夫固出自門下。賴中山劉禹錫等。遑遑惕憂。無日不在信臣之門。以務白大德。順宗時。顯贈榮謚。揚於天官。敷於天下。以為觀感。門生光寵。不意瓌瓌音瑣者。復以病執事。此誠私心痛之。埋鬱洶湧。不知所發。常以自憾。在朝不能有奇節宏議。以立於當世。卒就廢逐。居窮厄。又不能著書。斷往古明聖法。以致無窮之名。進退無以異於衆人。不克顯明門下得士之大。今抱德厚。蓄憤排。思有以効於前者。則既垂謬于時。離散擯抑而無所施用。長為孤囚。不能自明。恐執事終以不知其始。偃蹇退匿者。將以有為也。猶流於嚮

時求進者之言。而下情無以通。盛德無以酬。用為大恨。固常不欲言之。今懼老死瘴土。而他人無以辨其志。故為執事一出之。古之人恥躬之不逮。倘或萬萬有一可冀。復得處人間。則斯言幾爭幾矣。因言感激。浪然出涕。書不能既。一作就。宗元謹再拜。

文章正宗讀本

河文集 議論十之三十五

癸

苑學齋

送薛存義之任序

河東薛存義將行。柳子載肉于俎。崇酒于觴。追而送之江辭。飲食之。且告曰。凡吏于土者。若知其職乎。蓋民之後。非以後民而已也。凡民之食于土者。出其十一傭乎吏。使司平於我也。今我受其直。急其事者。天下皆然。豈唯急之。又從而盜之。向使傭一夫於家。受若直。急若事。又盜若貨器。則必甚怒而黜罰之矣。以今天下多類此。而民莫敢肆其怒與黜罰。何哉。勢不同也。勢不同而理同。如吾民何。有達于理者。得不恐而畏乎。存義假令零陵二年矣。蚤作而夜息。勤力而勞心。訟者平。賦者均。老弱無懷詐暴憎。其為不虛取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議論十之二十四

癸丑

殖學齋

直也的矣。其知恐而畏也審矣。吾賤且辱。不得與考績幽明之說于其往也。故賞以酒肉而重之以辭。

桂州訾家洲亭記

大凡以觀游名於代者。不過視於一方。其或傍達左右。則以為特異。至若不驚遠。不陵危。環山洄江。四出如一。夸竒競秀。咸不相讓。徧行天下者。唯是得之。桂州多靈山。發地峭豎。林立四野。署之左曰灘水。水之中曰訾氏之洲。凡嶠南之山川。達於海上。於是畢出。而古今莫能知。元和十二年。御史中丞裴公。來莅茲邦。都督二十七州諸軍州事。盜遁奸革。德惠敷施。暮年政成。而當天子平淮。夸定河朔。告於諸侯。公既施慶於下。乃令僚吏。登茲以嬉。觀望攸長。悼前之遺。於是厚貨居此。移於間壤。伐惡木。制與草。前指後畫。心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

癸

頌學齋

舒目行。忽焉若飄浮上騰。以臨雲氣。萬山面內。重江束隘。駢嵐含輝。旋視具宜。常所未覩。倏然立見。以為飛舞奔走。與游者偕來。乃經工庀材。考極相方。南為燕亭。延宇垂阿。步簷更衣。周若一舍。北有崇軒。以臨千里。左浮飛閣。右列閒館。比舟為梁。與波昇降。苞灘山。含龍宮。昔之所大。蓄在亭內。日出扶桑。雲飛蒼梧。海霞島霧。來助游物。其隙。則抗月檻於迴谿。出風榭於篁中。畫極其美。又益以夜。列星下布。顓氣迴合。邃然萬變。若與安期羨門。接於物外。則凡名觀游於天下者。有不屈伏退讓。以推高是亭者乎。既成。以燕。歡極而賀。咸曰。昔之遺勝槩者。必於深山窮谷。人罕能至。而好事者

後得以為己功。未有直治城。挾闌閭。車與步騎。朝過夕視。訖千百
年。莫或異顧。一旦得之。遂出於他邦。雖博物辯口。莫能舉其上者。
然則人之心目。其果有遼絕特殊而不可至者耶。蓋非桂山之靈。
不足以臻觀。非是洲之曠。不足以極視。非公之鑒。不能以獨得意。
造物者之設。是以久矣。而盡之于今。余其可以無籍乎。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

癸

殖學齋

永州新堂記

將為穹谷。巘巖淵池於郊邑之中。則必輦山石。溝澗壑。凌絕嶮阻。疲極人力。乃可以有為也。然而求天作地生之狀。咸無得焉。逸其人。因其地。全其天。昔之所難。今於是乎在。永州實惟九疑之麓。其始度土者。環山為城。有石焉。翳於與草。有泉焉。伏於土塗。地虺之所蟠。狸鼠之所游。茂樹惡木。嘉葩毒卉。亂雜而爭植。號為穢墟。韋公之來。既逾月。理甚無事。望其地。且異之。始命芟其蕪。行其塗。積之丘如。蠲之瀏如。既焚既醜。奇勢迭出。清濁辨質。美惡異位。視其植。則青秀敷舒。視其蓄。則溶漾紆餘。怪石森然。周於四隅。或列或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一

六

癸 殖學齋

跪。或立或仆。竅穴透邃。堆阜突怒。乃作棟宇。以為觀游。凡其物類。無不合形輔勢。效伎於堂廡之下。外之連山高原。林麓之崖。間廁隱顯。迺延野綠。遠混天碧。咸會於譙門之內。已乃延客入觀。總以宴娛。或贊且賀曰。見公之作。知公之志。公之因土而得勝。豈不欲因俗以成化。公之釋惡而取美。豈不欲除殘而佑仁。公之蠲濁而流清。豈不欲廢貪而立廉。公之居高以望遠。豈不欲家撫而戶曉。夫然。則是堂也。豈獨草木土石水泉之適歟。山原林麓之觀歟。將使總公之理者。視其細。知其大也。宗元請志諸石。措諸壁。編以為

二千石楷法。

零陵三亭記

邑之有觀游。或者以為非政。是大不然。夫氣煩則慮亂。視壅則志滯。君子必有游息之物。高明之具。使之清寧平夸。恒若有餘。然後理達而事成。零陵縣東。有山麓。泉出石中。沮洳污塗。群畜食焉。牆藩以蔽之。為縣者積數十人。莫知發視。河東薛存義。以吏能聞荆楚間。潭部舉之。假湘源令。會零陵政厖賦擾。民訟於牧。推能濟弊。來蒞茲邑。遁逃復還。愁痛笑歌。逋租匿役。朞月辦理。宿蠹藏奸。披露首服。民既卒稅。相與歡歸道塗。迎賀里閭。門不施胥吏之席。耳不聞鞀鼓之召。雞豚糗醕。得及宗族。州牧尚馬。旁邑倣焉。然而未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二

癸三

植學齋

嘗以劇自撓。山水鳥魚之樂。澹然自若也。乃發牆藩。驅群畜。決疏沮洳。搜剔山麓。萬石如林。積坳為池。爰有嘉木美卉。垂水藂峯。瓏璽蕭條。清風自生。翠煙自留。不植而遂。魚樂廣闊。鳥慕靜深。別孕巢穴。沉浮嘯萃。不蓄而富。伐木墜江。流於邑門。陶土以埴。亦在署側。人無勞力。工得以利。乃作三亭。陟降晦明。高者冠山顛。下者俯清池。更衣膳饗。列置備具。賓以燕好。旅以館舍。高明游息之道。具於是邑。由薛為首。在昔裨謀。謀野而獲。宓子彈琴而理。亂慮滯志。無所容入。則夫觀游者。果為政之具歟。薛之志。其果出於是歟。及其英也。則以玩替政。以荒去理。使總是者。咸有薛之志。則邑民之

福其可既乎。余愛其始而欲久其道。乃撰其事以書於石。薛拜手
曰。吾志也。遂刻之。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二

六

植學齋



零陵郡復乳穴記

石鍾乳。餌之最良者也。楚越之山多產焉。于連于韶者。獨名於世。連之人告盡焉者五載矣。以貢則買諸他郡。今刺史崔公至。逾月。穴人來。以乳復告。邦人悅是祥也。雜然謠曰。咄之熙熙。崔公之來。公化所徵。土石蒙烈。以為不信。起視乳穴。穴人笑之曰。是惡知所謂祥耶。嚮吾以刺史之貪戾嗜利。徒吾役而不吾貨也。吾是以病而紹焉。今吾刺史令明而志繫。先賴而後力。欺誣屏息。信順休洽。吾以是誠告焉。且夫乳穴必在深山窮林。氷雪之所儲。豺虎之所廬。由而入者。觸昏霧。扞龍蛇。束火以知其物。縻絕以志其反。其勤大章正宗讀本。河東集。叙第六之二十三。六五。道學齋。

若其出又不得吾直。吾用是安得不以盡告。今而乃誠吾告故也。何祥之為。士聞之曰。謠者之祥也。乃其所謂怪者也。笑者之非祥也。乃其所謂真祥者也。君子之祥也。以政不以怪。誠乎物而信乎道。人樂用命。熙熙然以效其有。斯其為政也。而獨非祥也歟。

道州毀鼻亭神記

鼻亭神。象祠也。不知何自始立。因而勿除。完而恆新。相傳且千歲。元和九年。河東薛公。由刑部郎中刺道州。除穢革邪。敷和於下。州之罷人。去亂即治。變神為謠。若痿而起。若矇而瞭。騰湧相視。謹愛克順。既底於理。公乃考民風。披地圖。得是祠。駭曰。象之道。以為子則傲。以為弟則賊。君有鼻。而天子之吏實理。以惡德而專世紀。殆非化吾人之意哉。命亟去之。於是撤其屋。墟其地。沉其主於江。公又懼楚俗之尚鬼而難諭也。乃徧告於人曰。吾聞鬼神不歆非類。又曰淫祀無福。凡天子命刺史於下。非以專土疆。督貨賄而已也。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四

癸

殖學齋

蓋將教孝悌。去竒邪。俾斯人敦忠睦友。祗肅信讓。以順於道。吾之斥是祠也。以明教也。苟離於正。雖千載之違。吾得而更之。况今茲乎。苟有不善。雖異代之鬼。吾得而攘之。况斯人乎。州民既諭。相與歌曰。我有耆老。公燠其肌。我有病癘。公起其羸。鬢童之驚。公實智之。鰥孤孔艱。公實遂之。孰尊惡德。遠矣自古。孰羨淫昏。俾我斯瞽。千歲之冥。公闢其戶。我子洎孫。延世有慕。宗元時謫永州。邇公之邦。聞其歌詩。以為古道罕用。賴公而存。斥一祠而二教興焉。明罰行於鬼神。愷悌達於蠻貊。不惟禁淫祀。黜非類而已。願為記以刻

山石。俾知教之首。

永州龍興寺東丘記

游之適。大率有二。曠如也。奧如也。如斯而已。其地之凌阻峭。出幽鬱。寥廓悠長。則於曠宜。抵丘垤。伏灌莽。迫遽迴合。則於奧宜。因其曠。雖增以崇臺延閣。迴環日星。臨瞰風雨。不可病其敞也。因其奧。雖增以茂樹藂石。穹若洞谷。蒨若林麓。不可病其邃也。今所謂東丘者。奧之宜者也。其始龕之外棄地。余得而合焉。以屬於堂之北。垂。凡物窪坻岸之狀。無廢其故。屏以密竹。聯以曲梁。桂檜松杉。榦柟之植。幾三百本。嘉卉美石。又經緯之。俛入綠縹。幽蔭蒼蔚。步武錯迕。不知所出。溫風不燥。清氣自至。水亭隱室。曲有興趣。然而至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五

癸

殖學齋

焉者。往往以邃為病。噫。龍興。永之佳寺也。登高殿。可以望南極。闢大門。可以瞰湘流。若是其曠也。而於是小丘。又將披而攘之。則吾所謂游有二者。無乃闕焉而喪其地之宜乎。丘之幽幽。可以處休。丘之窅窅。可以觀妙。溽暑遁去。茲丘之下。太和不遷。茲丘之巔。與乎茲丘。孰從我游。余無召公之德。懼翦伐之及也。故書以祈後君子。

北之晉。西適邇。東極吳。南至楚越之交。其間各山水而州者以百數。永最善。環永之治百里。北至於浯溪。西至於湘之源。南至於瀧泉。東至於黃溪。東屯。其間各山水而村者以百數。黃溪最善。黃溪距州治七十里。由東屯南行六百步。至黃神祠。祠之上。兩山牆立。如丹碧之華葉。駢植。與山升降。其缺者為崖。峭巖窞。水之中。皆小石平布。黃神之上。揭水八十步。至初潭。最奇麗。殆不可狀。其略若剖大甕側立。千尺。溪水積焉。黛蓄膏滯。來若白虹。沉沉無聲。有魚數百尾。方來會石下。楚越之人。數魚以尾。不以頭也。南去又行百步。至第二潭。石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 十六

卷

殖學齋

皆巍然。臨浚流。若頽領斷齧。其下大石離列。可坐飲食。有鳥赤首烏翼。大如鵠。方東嚮立。自是又南數里。地皆一狀。樹益壯。石益瘦。水為皆銛然。又南一里。至大冥之川。山舒水緩。有土田。始黃神為人時。居其地。傳者曰。黃神王姓。莽之世也。莽既死。神更號黃氏。兆來。擇其深峭者。潛焉。始莽嘗曰。余黃虞之後也。故號其女曰黃皇室主。黃與王聲相適。而又有本。其所以傳言者益驗。神既居。是民咸安焉。以為有道。死乃俎豆之。為立祠。後稍徙。近乎民。今祠在山陰溪水上。元和八年五月十六日。既歸。為記。以落後之好游者。

始得西山宴遊記

自余為僇人。居是州。恒惴慄。其隙也。則施施而行。漫漫而遊。日與其徒。上高山。入深林。窮迴谿。幽泉怪石。無遠不到。到則披草而坐。傾壺而醉。醉則更相枕以卧。意有所極。夢亦同趣。覺而起。起而歸。以為凡是州之山。有異態者。皆我有也。而未始知西山之怪特。今年九月二十八日。因坐法華西亭。望西山。始指異之。遂命僕過湘江。緣染溪。斫榛莽。焚茅茷。窮山之高而止。攀援而登。箕踞而遨。則凡數州之土壤。皆在衽席之下。其高下之勢。呀然洼然。若坳若穴。尺寸千里。攢感累積。莫得遯隱。縈清繚白。外與天際。四望如一。然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七

卷

蘊學齋

後知是山之特出。不與培塿為類。悠悠乎與灑氣俱。而莫得其涯。洋洋乎與造物者游。而不知其所窮。引觴滿酌。頽然就醉。不知日之入。蒼然暮色。自遠而至。至無所見。而猶不欲歸。心凝形釋。與萬化冥合。然後知吾嚮之未始游。游於是乎始。故為之文以志。是歲元和四年也。

鈞潭記

鈞潭在西山西。其始蓋舟水自南奔注。抵山石。屈折東流。其顛委勢峻。盪擊益暴。鬻其涯。故旁廣而中深。畢至石乃止。流沫成輪。然後徐行。其清而平者。且十畝。有樹環焉。有泉懸焉。其上有居者。以予之亟游也。一旦款門來告曰。不勝官租私券之委積。既芟山而更居。願以潭上田。質財以緩禍。予樂而如其言。則崇其臺。延其檻。行其泉於高者。墜之潭。有聲淅然。尤與中秋觀月為宜。於以見天之高。氣之迥。孰使予樂居夸而忘故土者。非茲潭也歟。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八

辛

殖學齋

鉗鉞潭西小丘記

得西山後八日。尋山口西北道二百步。又得鉗鉞潭。西二十五步。當湍而浚者為魚梁。梁之上有丘焉。生竹樹。其石之突怒偃蹇。負土而出。爭為竒壯者。殆不可數。其巖然相累而下者。若牛馬之飲於溪。其衝然角列而上者。若熊羆之登於山。丘之小。不能一畝。可以籠而有之。問其主。曰。唐氏之棄地。貨而不售。問其價。曰。止四百。余憐而售之。李深源元克已時同遊。皆大喜。出自意外。即更取器用。剷刈穢草。伐去惡木。烈火而焚之。嘉木立。美竹露。竒石頭。由其中以望。則山之高。雲之浮。溪之流。鳥獸魚之遨遊。舉熙熙然。頽巧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二十九

癸七

殖學齋

獻技以効茲丘之下。枕席而卧。則清冷之狀。與目謀。滢滢之聲。與耳謀。悠然而虛者。與神謀。淵然而靜者。與心謀。不匝旬而得異地者。二。難占好事之士。或未能至焉。意以茲丘之勝。致之豐鎬鄠杜。則貴游之士。爭買者日增千金。而愈不可得。今棄是州也。農夫漁父。過而陋之。賈四百。連歲不能售。而我與深源克已獨喜得之。是其果有遭乎。書於石。所以賀茲丘之遭也。

至小丘西小石潭記

從小丘西行百二十步。隔篁竹。聞水聲。如鳴珮環。心樂之。伐竹取道。下見小潭。水尤清冽。全石以為底。近岸卷石底以出。為坻。為嶼。為嵒。為巖。青樹翠蔓。蒙絡搖綴。參差披拂。潭中魚可百許頭。皆若空遊無所依。日光下澈。影布石上。怡然不動。俛爾遠逝。往來翕忽。似與遊者相樂。潭西南而望。斗折蛇行。明滅可見。其岸勢犬牙差互。不可知其源。坐潭上。四面竹樹環合。寂寥無人。淒神寒骨。悄愴幽邃。以其境過清。不可久居。乃記之而去。同遊者。吳武陵。龔古。余弟宗方。隸而從者。崔氏二小生。曰恕已。曰奉壹。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一

七

殖學齋

袁家渴記

由丹溪西南水行十里。山水之可取者五，莫若鈿鋤潭。由溪口而西陸行，可取者八九，莫若西山。由朝陽巖東南水行至蕪江，可取者二，莫若袁家渴。皆永中幽麗奇處也。楚越之間，方言謂水之反流者為渴，音若衣褐之褐。渴上與南館高嶂合。下與百家瀨合。其中重洲小溪，澄潭淺渚，間廁曲折。平者深黑，峻者沸白。舟行若窮，忽又無際，有小山出水中。山皆美石，石上生青叢，冬夏常蔚然。其旁多巖洞，其下多白礫。其樹多楓柝，石楠，梗，楮，樟，柚，草則蘭芷，又有異卉，類合歡而蔓生，膠鞮水石，每風自四山而下，振動大木，掩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叙事六之三十一

三 癸

殖學齋

苒叢草，紛紅駭綠，翳蘗香氣，衝濤旋瀨，退貯谿谷。操觚歲牋，與時推移。其大都如此。余無以窮其狀。永之人，未嘗遊焉。余得之不敢專也。出而傳於世。其地世主袁氏，故以名焉。

石渠記

白濁西南行。不能百步。得石渠。民橋其上。有泉幽幽然。其鳴乍大乍細。渠之廣。或咫尺。或倍尺。其長可十許步。其流抵大石。伏出其下。踰石而往。有石泓。菖蒲被之。青鮮環周。又折西行。旁陷巖石下。北墮小潭。潭幅員減百尺。清深多儻魚。又北曲行紆餘。睨若無窮。然卒入於濁。其側皆斃石怪木。竒卉美箭。可列坐而庥焉。風搖其顛。韻動崖谷。視之既靜。其聽始遠。予從州牧得之。攬去翳朽。決疏土石。既崇而焚。既醜而盈。惜其未始有傳焉者。故累記其所屬。遺之其人。書之其陽。俾後好事者。求之得以易。元和七年正月八日。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二

高

植學齋

鑄渠至大石。十月十九日。踰石得石泓小潭。渠之美。於是始窮也。

石澗記

石渠之事既窮。上由橋西北下土山之陰。民又橋焉。其水之大。倍石渠三之。巨石為底。達於兩涯。若牀若堂。若陳筵席。若限閭與水。平布其上。流若織文。響若操琴。揭跣而往。折竹掃陳葉。排腐木。可羅胡牀十八九居之。交絡之流。觸激之音。皆在牀下。翠羽之木。龍鱗之石。均蔭其上。古之人。其有樂乎此耶。後之來者。有能追余之。幾履耶。得意之日。與石渠同。由渴而來者。先石渠。後石澗。由百家。漸上而來者。先石澗。後石渠。澗之可窮者。皆出石城村東南。其間可樂者數焉。其上深山幽林。逾峭險。道狹不可窮也。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三

五

菹學齋

小石城山記

自西山道口徑北。踰黃茅嶺而下。有二道。其一西出。尋之無所得。其一少北而東。不過四十丈。土斷而川分。有積石橫當其垠。其上為睥睨梁欂之形。其旁出堡塢。有若門焉。窺之正黑。投以小石。洞然有水聲。其響之激越。良久乃已。環之可上。望甚遠。無土壤而生嘉樹美箭。益奇而堅。其疏數偃仰。類智者所施設也。噫。吾疑造物者之有無久矣。及是愈以為誠有。又怪其不為之於中州。而列是夸狄。更千百年。不得一售其伎。是固勞而無用。神者儻不宜如是。則其果無乎。或曰。以慰夫賢而辱於此者。或曰。其氣之靈。不為偉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四

癸

殖學齋

人而獨為是物。故楚之南。少人而多石。是二者。余未信之。

自西山道... 其一少北而東... 其氣之靈... 不為偉... 人而獨為是物... 故楚之南... 少人而多石... 是二者... 余未信之... 殖學齋

柳州東亭記

出州南譙門左行二十六步。有棄地在道南。南值江西。際垂楊。傳置。東曰東館。其內草木猥與。有崖谷。傾亞缺圯。豕得以為圃。地得以為藪。人莫能居。至是始命披剗。闢。樹以竹箭。松檉。桂檜。栢杉。易為堂亭。峭為杠梁。下上細翔。前出兩翼。馮空拒江。江化為湖。衆山橫環。嶠濶瀲灩。當邑居之劇。而忘乎人間。斯亦奇矣。乃取館之北宇。右闢之。以為夕室。取傳置之東宇。左闢之。以為朝室。又北闢之。以為陰室。作屋於北墉下。以為陽室。作斯亭於中。以為中室。朝室以夕居之。夕室以朝居之。中室日中而居之。陰室以違溫風馬。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五

癸七

殖學齋

陽室以違凄風馬。若無寒暑也。則朝夕復其號。既成。作石於中室。書以告後之人。庶勿壞。元和十二年九月某日柳宗元記。

山辭... 陽室以違凄風馬... 庶勿壞... 元和十二年九月某日柳宗元記... 陽室以違凄風馬... 庶勿壞... 元和十二年九月某日柳宗元記...

柳州山水近治可遊者記

古之州治。在潯水南山石間。今徙在水北直平四十里。南北東西皆水匯。北有雙山夾道。嶄然曰背石山。有支川東流。入於潯水。潯水因是北而東。盡大壁下。其壁曰龍壁。其下多秀石可硯。南絕水。有山無麓。廣百尋。高五大。下上若一。曰甑山。山之南皆大山。多竒。又南且西曰駕鶴山。牡犖環立。古州治負焉。有泉在坎下。恒盈而不流。南有山。正方而崇。類屏者曰屏山。其西曰四姥山。皆獨立不倚。北流潯水瀨下。又西曰仙奕之山。山之西可上。其上有穴。穴有屏。有室。有宇。其宇下有流石。成形如肺肝。如茹房。或積於下。如人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一

六

殖學齋

如禽。如器物甚衆。東西九十尺。南北少半。東登入小穴。常有四尺。則廓然甚大。無竅正黑。燭之。高僅見其宇。皆流石怪狀。由屏南室中。入小穴倍常。而上始黑。已而大明。為上空。由上空而上有穴。北出。出之乃臨大野。飛鳥皆視其背。其始登者。得石枰於上。黑肌而赤脉。十有八道。可奕。故以云。其山多檀。多櫛。多篔簹之竹。多橐吾。其鳥多種歸。石魚之山。全石無大草木。山小而高。其形如立魚。在多稜歸西。有穴類仙奕。入其穴東出其西北。靈泉在東趾下。有麓環之。泉大類穀雷鳴。西奔二十尺。有洄在石澗。因伏無所見。多綠青之魚。及石鯽。多儵。雷山兩崖。皆東西。雷水出焉。蓄崖中曰雷塘。

能出雲氣。作雷雨。變見有光。禱用俎魚豆彘。脩形糝稌陰酒。虔則
應。在立魚南。其間多美山。無名而深。峨山在野中無麓。峨水出焉。
東流入於潯水。

東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六

癸

菴學齋

愚溪詩序

灌水之陽有溪焉。東流入於瀟水。或曰冉氏嘗居也。故姓是溪曰冉溪。或曰可以染也。名之以其能。故謂之染溪。余以愚觸罪。謫瀟水上。愛是溪。入二三里。得其尤絕者家焉。古有愚公谷。今予家是溪。而名莫能定。土之居者猶斷斷然。不可以不更也。故更之為愚溪。愚溪之上。買小丘為愚丘。自愚丘東北行六十步得泉。而又買居之為愚泉。愚泉凡六穴。皆出山下平地。蓋上出也。合流屈曲而南為愚溝。遂負土累石。塞其隘為愚池。愚池之東為愚堂。其南為愚亭。池之中為愚島。嘉木異石錯置。皆山水之奇者。以余故咸以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三十九

卷

植學齋

愚辱焉。夫水智者樂也。今是溪獨見辱於愚。何哉。蓋其流甚下。不可以灌溉。又峻急多坻石。大舟不可入也。幽邃淺狹。蛟龍不屑。不能興雲雨。無以利世。而適類於余。然則雖辱而愚之可也。齊武子邦無道。則愚智而為愚者也。顏子終日不違如愚。睿而為愚者也。皆不得為真愚。今余遭有道而違於理。恃於事。故凡為愚者。莫我若也。夫然則天下莫能爭是溪。余得專而名焉。溪雖莫利於世。而善鑿萬類。清瑩秀澈。錚鳴金石。能使愚者喜笑。眷慕樂而不能去也。余雖不合於俗。亦頗以文墨自慰。漱滌萬物。牢籠百態。而無所避之。以愚辭歌愚溪。則茫然而不違。昏然而同歸。超鴻蒙混希存。

寂寥而真我知也。於是作八愚詩紀於溪石上。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叙事六之三十九

癸

殖學齋



宋清傳

宋清。長安西鄙藥市人也。居善藥。有自山澤來者。必歸宋清氏。清優主之。長安醫工。得清藥。輔其方。輒易雙。咸譽清。疾病死瘍者。亦皆樂就清求藥。冀速已。清皆樂然響應。雖不持錢者。皆與善藥。積券如山。未嘗詰取直。或不識。送與券。清不為辭。歲終。度不能報。輒焚券。終不復言。市人以其異。皆笑之。曰。清。蚩妄人也。或曰。清其有道者歟。清聞之。曰。清遂利以活妻子耳。非有道也。然謂我蚩妄者。亦謬。清居藥四十年。所焚券者百數十人。或至大官。或連數州。受俸博。其餽遺清者。相屬於戶。雖不能立報。而以賒死者千百。不害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五之六

二

殖學齋

清之為富也。清之取利遠。遠故大。豈若小市人哉。一不得直。則怫然怒。再則罵而仇耳。彼之為利。不亦翦翦乎。吾見蚩之有在也。清誠以是得大利。又不為妄。執其道不廢。卒以富。求者益衆。其應益廣。或斥棄沉廢。親與交視之落然者。清不以怠遇其人。必與善藥如故。一旦復柄用。益厚報清。其遠取利皆類此。吾觀今之交乎人者。炎而附。寒而棄。鮮有能類清之為者。世之言。徒曰市道交。嗚呼。清市人也。今之交。有能望報如清之遠者乎。幸而廢毀。則天下之窮困廢辱。得死亡者衆矣。市道交。豈可少耶。或曰。清非市道人也。柳先生曰。清居市。不為市之道。然而居朝廷。居官府。居庠塾。鄉

黨以士大夫自名者。反爭為之不已。悲夫。然則清非獨異於市人
也。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五之六

全三

殖學齋



種樹郭橐駝傳

郭橐駝。不知始何名。病倭。隆然伏行。有類橐駝者。故鄉人號之駝。駝聞之。曰。甚善。名我固當。因捨其名。亦自謂橐駝云。其鄉曰豐樂鄉。在長安西。駝業種樹。凡長安富豪人為觀游。及賣果者。皆爭迎取養。視駝所種樹。或移徙。無不活。且碩茂。實以蕃。他植者。雖窺伺做慕。莫能如也。有問之。對曰。橐駝非能使木壽且孳也。能順木之天。以致其性耳。凡植木之性。其本欲舒。其培欲平。其土欲故。其築欲密。既然已。勿動勿慮。去不復顧。其蔭也若子。其置也若棄。則其天者全。而其性得矣。故吾不害其長而已。非有能碩茂之也。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五之七

卷

植學齋

不抑耗其實而已。非有能蚤而蕃之也。他植者則不然。根拳而土易。其培之也。若不過焉。則不及焉。有能反是者。則又愛之太恩。憂之太勤。旦視而暮撫。已去而復顧。甚者爪其膚以驗其生枯。搖其本以觀其疎密。而木之性。日以離矣。雖曰愛之。其實害之。雖曰憂之。其實讐之。故不我若也。吾又何能為哉。問者曰。以子之道。移之官理可乎。駝曰。我知種樹而已。理非吾業也。然吾居鄉。見長人者。好煩其令。若甚憐馬。而卒以禍。旦暮吏來而呼曰。官命促爾耕。勗爾植。督爾穫。蚤繰而緒。蚤織而縷。字而幼孩。遂而雞豚。鳴鼓而聚之。擊木而召之。吾小人輟飧饔以勞吏者。且不得暇。又何以蕃吾

生而安吾性耶。故病且急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問者喜曰。不亦善夫。吾聞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為官戒也。

文章正卡貴本

河東集叙第五之七

癸

值學齋



生而安吾性耶。故病且急若是。則與吾業者。其亦有類乎。問者喜曰。不亦善夫。吾聞養樹得養人術。傳其事以為官戒也。

梓人傳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欸其門。顧備陳宇而處焉。所職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斲斷之器。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短長之宜。吾指使而群工役焉。捨我。衆莫能就一宇。故食於官府。吾受祿三倍。作於私家。吾收其直大半焉。它日入其室。其牀闕足而不能理。曰。將求它工。余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祿嗜貨者。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余往過焉。委群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環立嚮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叙事五之八

癸

殖學齋

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畫宮於堵。盈尺而曲。畫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廈。無進退焉。既成。書於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字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余圍視大駭。然後知其術之工矣。繼而嘆曰。彼持捨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禮要者歟。吾聞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彼其勞心者歟。能者用而智者謀。彼其智者歟。是足為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彼為天下者本於人。其執役者為徒隸。為鄉師里胥。其上為下士。又其上為中士。為上士。又其上為大夫。為卿。為公。雖而為六職。判而為

百役。外薄四海。有方伯連率。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皆有嗇夫。版尹以就役焉。猶衆工之各有執伎以食力也。彼佐天子相天下者。舉而加焉。措而使焉。條其綱紀而盈縮焉。齊其法制而整頓焉。猶梓人之有規矩繩墨以定制也。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居天下之人。使安其業。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其遠邇細大。皆可據其圖而窺焉。猶梓人畫宮於堵而績於成也。能者進而由之。使無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愠。不銜能。不矜名。不親小勞。不侵衆官。日與天下之英才。討論其大經。猶梓人之善運衆玉而不伐藝也。夫然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相道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五之一

卷

殖學齋

既得。萬國既理。天下舉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後之人。循跡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談殷周之理者曰。伊傅周召。其百執事之勤勞而不得紀焉。猶梓人自名其功而執用者不列也。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謂相而已矣。其不知體要者反此。以恪勤為公。以簿書為尊。術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竊取六職百役之事。听听於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焉。所謂不通是道者也。猶梓人而不知繩墨之曲直。規矩之方圓。尋引之短長。姑奪衆工之斧斤刀鋸以佐其藝。又不能備其工。以至敗績用而無所成也。不亦謬歟。或曰。彼主為室者。儻或發其私智。牽制梓人之慮。奪其世守而道謀是用。雖不

能成功。豈其罪耶。亦在任之而已。余曰。不然。夫絕墨誠陳。規矩誠設。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狹者不可張而廣也。由我則固。不由我則圮。彼將樂去固而就圮也。則卷其術。默其智。悠爾而去。不屈吾道。是誠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貨利。忍而不能捨也。喪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棟撓屋壞。則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余謂梓人之道。類於相。故書而藏之。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今謂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楊氏。潛其名。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五之八

八 癸

殖學齋

太尉逸事狀

太尉始為涇州刺史時，汾陽王以副元帥居蒲。王子晞為尚書，領行營節度使，寓軍邠州。縱士卒無賴。邠人偷嗜暴惡者，率以貨竄名軍伍中。則肆志，吏不得問。日群行丐取於市，不廉，輒奮擊，折人手足。推釜鬲，覆盂，盈道上。把臂徐去，至撞殺孕婦人。邠寧節度使白孝德，以王故戚，不敢言。太尉自州，以狀白府，願討事。至則曰：天子以生人分公理，公見人被暴害，因恬然。且大亂若何？孝德曰：願奉教。太尉曰：某為涇州甚適，少事。今不忍人無寇暴死，以亂天子邊事。公誠以都虞候命某者，能為公已亂，使公之人不得害。孝德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敘事六之十四

癸九

殖學齋

曰：幸甚。如太尉請，既署一月，晞軍士十七人，入市取酒，又以刃刺酒翁，壞釀器，酒流溝中。太尉列卒，取十七人，皆斷頭注槊上，植市門外。晞一營大譟，盡甲。孝德震恐，召太尉曰：將奈何？太尉曰：無傷也。請辭於軍。孝德使數十人從太尉，太尉盡辭去，解佩刀。選老嫗者一人持馬，至晞門下。甲者出，太尉笑。且入曰：殺一老卒，何甲也？吾戴吾頭來矣。甲者愕。因諭曰：尚書固負若屬耶？副元帥固負若屬耶？奈何欲以亂敗郭氏？為尚書，出聽我言，晞出見太尉。太尉曰：副元帥勲塞天地，當務始終。今尚書恣卒為暴，暴且亂，亂天子邊，欲誰歸罪？罪且及副元帥。今邠人惡子弟，以貨竄名軍籍中，殺

害人如是不止。幾日不大亂。大亂由尚書出。人皆曰尚書倚副元帥不戢士。然則郭氏功名。其與存者幾何。言未畢。晞再拜曰。公幸教晞以道。恩甚大。願奉軍以從。願叱左右曰。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敢譁者死。太尉曰。吾未晡食。請假設草具。既食。曰。吾疾作。願留宿門下。命持馬者去。旦日來。遂臥軍中。晞不解衣。戒侯卒擊柝衛太尉。旦俱至孝德所。謝不能。請改過。邠州由是無禍。先是太尉在涇州。為營田官。涇大將焦令謏取人田自占數十頃。給與農曰。且熟歸我半。是歲大旱。野無草。農以告謏。謏曰。我知入數而已。不知旱也。督責益急。且飢死無以償。即告太尉。太尉判狀辭甚巽。使人來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敘事六之十四

癸

殖學齋

諭謏。謏盛怒。召農曰。我畏段某耶。何敢言我。取判鋪背上。以大杖擊二十。垂死。輿來庭中。太尉大泣曰。乃我困汝。即自取水。洗去血。裂裳衣瘡。手注善藥。旦夕自哺農者。然後食。取騎馬賣。市穀代償。使勿知。淮西寓軍帥尹少榮。剛直士也。入見謏。大罵曰。汝誠人也。涇州野如赭。人且飢死而必得穀。又用大杖擊無罪者。段公仁信大人也。而汝不知敬。今段公唯一馬賤賣市穀入汝。汝又取不耻。凡為人傲天災。犯大人。擊無罪者。又取仁者穀。使主人出無馬。汝將何以視天地。尚不愧奴隸耶。謏雖暴抗。然聞言則大愧。流汗不能食。曰。吾終不可以見段公。一夕自恨死。及大尉自涇州以司農

徵戒其族。過岐，朱泚幸致貨幣，慎勿納。及過泚，固致大綾三百疋。太尉婿韋晤堅拒不得命。至邠，太尉怒曰：「果不用吾言。」晤謝曰：「處賤無以拒也。」太尉曰：「然終不以在吾篋。」以如司農治事堂，樓之。梁木上，泚反，太尉終吏以告泚，泚取視，其故封識具存。

文章正宗讀本

河東集 叙事六之十

九

菴學齋

上史館狀

元和九年月日。永州司馬員外置同正員柳宗元。謹上史館。今之稱太尉大節者。出入以為武人。一時奮不慮死。以取名天下。不知太尉之所立如是。宗元嘗出入岐周邠黎間。過真定北。上馬嶺。歷亭鄆堡戍。竊好問老校退卒。能言其事。太尉為人。始始。常低首拱手行步。言氣卑弱。未嘗以色待物。人視之。儒者也。遇不可必達其志。決非偶然者。會州刺史崔公來。言信行直。備得太尉遺事。覆較無疑。或恐尚逸墜。未集太史氏。敢以狀私於執事。謹狀。入與史官秀實太尉逸事書。退之館下。前者書進。退之。力史事。奉答誠中。吾病若疑。不得實。未即籍者。諸皆是也。退之平生。不以不信見遇。竊文章正宗讀本。河東集。叙事六之十五。

九二 癸 植學齋

自冠好遊邊上。問故老。卒吏得。既太尉事最詳。今所趨夫州刺史。崔公賜言事。又具得太尉實跡。參較備具。太尉大節。古固無有。然人以為偶一奮。遂名無窮。今大不然。太尉自有難。在軍中。其處心未嘗虧側。其蒞事。無一不可紀。會在下。各未達。以故不聞。非直以一時取芻為諒也。史遷死。退之復以史道在職。宜不苟過。日昔與退之期。為史志甚壯。今孤囚廢銅。連遭瘴癘。羸頓朝夕。就死無能為也。第不能竟其業。若太尉者。宜使勿墜。太史遷言。荆軻徵夏。無且言大將軍徵蘇建。言留侯徵畫容貌。今孤囚賤辱。雖不及無。且建等。然比畫。工傳容貌。尚差勝。春秋傳。所謂傳信傳著。雖孔子亦猶是也。切自以為信且著。其逸事有狀。

以上誌狀叙人生事迹

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章正宗讀本

吳郡後學李翰熙編校

協律集 議論八

李翱復性書

畫而作。夕而休者。凡人也。作乎作者。與萬物皆作。休乎休者。與萬物皆休。吾則不類於凡人。晝無所作。夕無所休。作非吾作也。作有物。休非吾休也。休有物。作邪。休邪。二皆離而不存。予之所存者。終不亡且離也。人之不力於道者。昏不思也。天地之間。萬物生焉。人之於萬物。一物也。其所以異於鳥獸蟲魚者。豈非道德之性全乎。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九

一癸

苑學齋

哉。受一氣而成其形。一為物而一為人。得之甚難也。生乎世。又非深長之年也。以非深長之年。行甚難得之身。而不專專於大道。肆其心之所為。則其所以自異於禽獸蟲魚者。亡幾矣。昏而不思。其昏也。終不明矣。吾之生。二十有九年矣。思十九年時。如朝日也。思九年時。亦如朝日也。人之受命。其長者。不過七十八十九十年。百年者。則稀矣。當百年之時。而視乎九十時也。與吾此日之思於前也。遠近其能大相懸邪。其又能遠於朝日之時邪。然則人之生也。雖享百年。若雷電之驚相激也。若風之飄而旋也。可知耳矣。况千百人而無一及百年者哉。故吾之終日志於道德。猶懼未及也。彼

肆其心之所為者。獨何人邪。公其復性書曰：人之所以為聖人者，性也。人之所以惑其性者，情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皆情之所為也。情既昏，性斯匿矣。非性之過也。七者循環而交來，故性不能充也。水之渾也，其流不清；火之煙也，其光不明。非水、火、清明之過，沙不渾，流斯清矣。煙不鬱，光斯明矣。情不作，性斯充矣。性與情不相無也。雖然，無性，則情無所生矣。情不自情，因性而情，性不自明，因情以明，性者天之命也。聖人得之而不惑者也。情者，性之動也。百姓溺之而不能知其本者也。聖人者，豈其無情耶。聖人者，寂然不動，不往而到，不言而神，不耀而光。雖有情也，未嘗有情也。然則百姓豈無性邪。百姓之性，與聖人之性，弗差也。雖然，情之所昏，交相攻，未始有窮。故雖終身而不自覩其性焉。又或問曰：人之昏也，久矣，將復其性者，必有漸也。敢問其方。曰：弗慮、弗思、情則不生。情既不生，乃為正思。正思者，無慮、無思也。又問曰：情正，情其可乎。曰：情者，性之邪也。邪本無有心，寂不取邪思，自息性。既明，照邪何所生。如以情止情，是乃大情也。又問曰：凡人之性，猶聖人之性歟。曰：桀紂之性，猶堯舜之性也。其所以不觀其性者，嗜欲好惡之所昏也。非性之罪也。曰：為不善者，非性邪。曰：非也。乃情所為也。情有善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九

二

殖學齋

不善而性無不善焉。又問曰：人之性，猶聖人之性，嗜欲愛憎之生，何因而生也。曰：情者，妄也。邪也。邪與妄，則無所生矣。妄情息滅，本性清明。周流六虛，所以能復其性也。又問曰：情之所昏，性即滅也。何以謂之有聖人之性也。曰：水之清，徹其渾之者，泥沙也。方其渾也，性豈遂無有邪。久而不動，泥沙自沉。清明之性，鑒於天地，非自外來也。故其渾也，性本弗失。及其復也，性亦不生。人之性，亦猶水也。問曰：人之性，本皆善，而邪情昏焉。敢問聖人之性，將復為邪情所昏乎。曰：不復渾矣。情本邪也。妄也。邪妄無因，人不能復。聖人既復其性矣，知情之為邪，邪既為明所覺矣，覺則無邪。邪何由生也。○按：翻復性九三篇，其二篇皆論滅情復性之道。然中庸有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中節，謂之和。是喜怒哀樂欲其中，節而已。未嘗以為可無也。孟子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為四端，正欲人擴而充之。未嘗以為可滅也。又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為善矣。乃所以為善也。孟子因情之善，而知性之本善。蓋因其所發而知其本體也。以為邪妄而欲滅之，可乎。故程正公曰：性為本，情是性之動處。情又幾時惡，而論顏子之學，則謂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亦不以為可滅也。朱文公亦曰：李翱論復性，則是滅情以復性，則非情如何可滅。此釋氏之說，陷於其中，而不知今止剝其要，注於

方策獨未篇之言可
以警學者故錄焉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 八之九

三癸

殖學齋



去佛齋

故温縣令楊垂為京兆府參軍時奉叔父司徒命

寺以中追福朝以楊氏喪儀其他皆有所出多可
行者獨此一事傷禮故論而去之將存其餘云

佛法之染流於中國也。六百餘年矣。始於漢。浸淫於魏。晉宋之間。而濶漫於梁蕭。代遵奉之。以及於茲。蓋後漢氏無辨而排之者。遂使戎狄之術。行於中華。故吉凶之禮。謬亂。其不盡於戎禮也。無幾矣。且楊氏之述喪儀。豈不以禮法遷壞。衣冠士大夫。與庶人委巷無別。為是而欲糾之以禮者邪。是宜合於禮者存。諸愆於禮者。辨而去之。安得專已心而言也。苟懼時俗之怒已邪。則楊氏之儀。據於古而悌於俗者多矣。置而勿言。則猶可也。既論之。而書以為儀。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十

四

殖學齋

捨聖人之道。則禍流於將來也。無窮矣。佛法之所言者。列禦寇莊周言之詳矣。其餘則皆戎狄之道也。使佛生於中國。則其為作也。必異於是。况驅中國之人。舉行其術也。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存有所養。死有所歸。生物有道。費之有節。自伏羲至於仲尼。雖百代聖人。不能革也。故可使天下舉而行之。無弊者。此聖人之道。所謂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而養之以道德仁義之謂也。患力不足而已。向使天下之人。力足盡脩身壽國之術。六七十歲之後。雖享百年者亦盡矣。天行乎上。地載乎下。其所以生育於其間者。畜獸禽鳥魚鼈蛇龍之類。而止爾。况必不可使舉而行之者邪。夫不

可使天下舉而行之者。則非聖人之道也。故其徒也不蠶而衣裳具。弗耨而飲食克。安居不作。後物以養已者。至於幾千百萬人。推是而凍餒者。幾何人可知矣。於是築樓殿宮閣以事之。飾土木銅鐵以形之。鬻良人男女以居之。雖璇室象廊。傾宮鹿臺。章華阿房。弗加也。是豈不出於百姓之財力歟。昔者禹之治水害也。三入其門而不入。手胼足胝。鑿九河。疏濬洛。導漢汝。決淮江。而入於海。人之弗為蛟龍食也。禹實使然。德為聖人。功攘大禍。立為天子。而傳曰。菲飲食。惡衣服。卑宮室。土階高三尺。其異於彼也如是。此昭昭然。其大者也。詳而言之。其可窮乎。故惑之者溺於其教。而排之者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十

五癸

殖學齋

不知其心。雖辨而當。不能使其徒無譁。而勸來者。故使其術。若彼之熾也。有位者信吾說。而誘之。其君子可以理服。其小人可以令禁。其俗之化也。弗難矣。然則不知其心。無害為君子。而溺於其教者。以夸狄之風。而變乎諸華。禍之大者也。其不為戎也。幸矣。昔者司士責告於子游曰。請襲於牀。子游曰。諾。縣子聞之曰。汰哉叔氏。專以禮許人。人之襲於牀。夫禮之細者也。猶不可。况舉身毒之術。亂聖人之禮。而欲以傳於後乎。

平賦書

孔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又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欲輕之於堯舜之道。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大桀小桀也。是以什一之道。公私皆足。人既富。然後可以服教化。反淳朴。古之聖賢。未有不善於為政理人。而能光於後代者也。故善為政者。莫大於理人。理人者。莫大於既富之。又教之。凡人之情。莫不欲富足。而惡貧窮。終歲不製衣。則寒。一日不得食。則餓。四人之苦者。莫甚於農人。麥粟布帛。農人之所生。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二十

六癸

殖學齋

也。歲大豐。農人猶不能足衣食。如有水旱之災。則農人先受其害。有若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夫如是。百姓之視其長上。如仇讎。安既不得享其利。危又焉肯盡其力。自古之所以危亡。未有不由此者也。人皆知重歛之為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歛。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是謂棄天之時。遺地之利。竭人之財。如此者。雖欲為社稷之臣。建不朽之功。誅暴逆而威四鄰。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歛。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

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彊。四鄰之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耶。是以與之安而居。則富而可教。與之危而守。則人皆自固。孟軻所謂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有生人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嗚呼。仁義之道。章章然如大道焉。人莫不知之。然皆不能行。何也。見之有所未盡。而又有嗜欲以害之。其自任太多。而任人太寡。是以有土地者有仁義。無代無之。雖莫不知之。然而未有一人能行之。而功及後代者。由此道也。秦滅古法。隳井田。而夏殷周之道廢。相承滋久。不可卒復。期是以取可行於當時者。為平賦書。而什一之法存焉。庶幾乎能有行之。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二十一 七癸 殖學齋

者云耳。

凡為天下者。視千里之都。為千里之都者。視百里之州。為百里之州者。起於一畝之田。六尺謂之步。古者六尺謂步。古之尺小。方一步。為古之方一步。餘三百六寸三分五釐也。二百有四十步謂之畝。古者步百為畝。從俗之數。則易行也。三百有六十步。謂之里。古者畝百為夫。一畝為古之田三畝也。三百有六十步。謂之里。古者畝百為夫。為井。一井之田九夫三屋。方三百步。為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一里也。方一里之田九夫三屋。方三百步。為方里之田。五百有四十畝。畝百為頃。五頃四十畝也。古之里雖小。其畝又加小。所以古田十六頃有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五百四十頃也。為古之二十畝也。十里之田。五萬有四千畝。五百四十頃也。為古之百里之州。五十有四億畝。五萬四千頃也。為古之千里之都。五

千有四百億畝。五百四十萬頃也。為古之田一千六百二十萬頃也。方里之內以十畝為

之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蔬菜之所生植。里之家給焉。古者

方一里為井。為田九百畝。農夫八家各受田百畝。公田八十畝。

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理私田。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

餘田二十畝。為閭井屋室。茲時里既加大。一畝之田。為古之

田二畝。十畝之田。為古之田三十畝。校其多少。亦相若矣。凡

百里之州。為方十里者百。州縣城郭之所建。通川大塗之所更。

丘墓鄉井之所聚。剛遂溝瀆之所渠。大計不過方十里者三十

有六。有田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一萬九千四百四十項也。百里之家給

焉。千里亦如之。高山大川。則禘其中。斬長綴短而量之。一畝之

田。以強并弱。水旱之不時。雖不能盡地力者。歲不下粟一石。公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二十

八

癸 殖學齋

索其十之一。凡百里之州。有田五十有四億畝。以一十九億四

萬有四千畝。為之州縣城郭。通川大塗。吹遂溝瀆。丘墓鄉井。屋

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蔬菜之所生植。餘田三十四億五萬

有六千畝。三萬四千五百六十頃也。畝率十取粟一石。為粟三十四萬五千

有六百石。以貢於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

輸四方。以禦水旱之災。皆足於是矣。其田間樹之以桑。凡樹桑

人。一日之所休者。謂之功桑。太寡則乏於帛。太多則暴於田。是

故。十畝之田。植桑五功。一功之蠶。取不宜歲度之。雖不能盡其

功者。功不下一匹帛。公索其百之十。凡百里之州。有田五十四

億畝。以一十九億四萬有四千畝。為之州縣城郭。通川大塗。畝
遂溝澮。丘墓鄉井。屋室徑路。牛豚之所息。葱韭菜蔬之所生。植
餘田三十四億五萬有六千畝。麥之田。大計三分。當其土卑。不
可以植桑。餘田二十三億有四千畝。樹桑凡一百一十五萬有
二千功。功率十取一匹帛。帛一十一萬五千有二百匹。以貢於
天子。以給州縣。凡執事者之祿。以供賓客。以問四方。以禦水旱
之災。皆足於是矣。鰥寡孤獨。有不入疾者。公與之粟帛。能自給
者。弗征其田桑。凡十里之鄉。為之公圉焉。鄉之所入於公者。歲
十舍其一於公圉。十歲得粟三千四百五十有六石。十里之鄉。

多人者。不足千六百家。鄉之家。保公圉。使勿偷。饑歲并人不足
於食。量家之口多寡。出公圉與之。而勸之蠶。以須麥之升焉。及
其大豐。鄉之正。告鄉之人。歸公所與之畜。當戒必精勿濡。以內
於公圉。窮人不能歸者與之。勿徵於書。則歲雖大饑。百姓不困
於食。不死於溝溢。不流而入於他矣。人既富。樂其生。重犯法而
易為善。教其父母使之慈。教其子弟使之孝。教其在鄉黨使之
敬讓。羸老者得其安。幼弱者得其養。鰥寡孤獨。有不入疾者。皆
樂其生。屋室相鄰。煙火相接於百里之內。與之居。則樂而有禮。
與之守。則人皆固其業。雖有強暴之兵。不敢陵。自百里之內。推

而布之千里。自千里而被於四海。其孰能當之。是故善為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亡。弗可得也。其在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此之謂也。

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叢論

八之二十

十

雅學齋

國馬說

有乘國馬者。與乘駿馬者。並道而行。駿馬醫國馬之鬢。血流於地。國馬行步自若也。精神自若也。不為之顧。如不知也。既駿馬歸。芻不食。水不飲。慄而立者二日。駿馬之人。以告國馬之人曰。彼蓋其併羞也。吾以馬往而喻之。斯可矣。乃如之。於是國馬見駿馬而鼻之。遂與之同權而芻。不終時而駿馬之病自己。夫四足而芻者。馬之類也。二足而言者。人之類也。如國馬者。四足而芻。則馬也。耳目鼻口亦馬也。四支百骸亦馬也。不能言而聲亦馬也。觀其所以為心者。則人也。故犯而不校。國馬也。過而能改。駿馬也。有人焉。恣其文章。正宗讀本。

協律集

議論八之二十一

上癸

殖學齋

為



